



目 錄

2	主席的話
5	行政總監的話
8	關於保險業監管局
10	機構管治
18	大事紀要
	工作回顧
20	市場概況
51	監管保險公司
54	市場發展
57	監管保險中介人
60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61	保障消費者權益
64	與持份者溝通
69	機構發展
73	財務報表
91	附錄

主席的話



“ 我們需要將目光放遠，
把握區域發展的各種機遇；
而「一帶一路」倡議正好是
壯大本地市場的良機。 ”

鄭慕智博士
主席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投入運作第三年，我們除了建立各個團隊，也致力草擬規管市場行為的規則和指引，同時亦與保險業界攜手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這份年報概述了我們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¹的主要規管及市場發展工作。

保監局自2017年6月接手前保險業監理處的工作以來，一直扮演著監管者及市場促進者的雙重角色。一方面，保監局對保險行業進行審慎規管，保障保單持有人；另一方面，我們致力協助行業持續發展，增強香港在環球保險市場的競爭力。為此，我們努力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

¹ 本年報載有前保險業監理處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5日期間的工作。

風險管理中心

香港是一個成熟的保險市場，需要新的機遇推動增長。因此，我們需要將目光放遠，把握區域發展的各種機遇；而「一帶一路」倡議正好是壯大本地市場的良機。

「一帶一路」倡議帶來龐大商機，涉及的大型基建和投資項目涵蓋亞洲、歐洲及非洲超過60個國家。參與這些項目的企業，尤其是內地企業，面對不同程度的風險，因此需要高效的保險以保障他們的投資。香港可利用自身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地「超級聯繫人」的優勢，為這些內地企業的「一帶一路」項目，提供專業的風險管理及高效的保險服務，協助他們「走出去」。

再保險及專屬自保保險

「一帶一路」的投資大多為大型基建項目，涉及重大風險。這類項目大多由內地保險公司承保，因此它們需要足夠的再保險安排，轉移和分散與「一帶一路」相關的離岸風險。香港擁有合適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有不少國際再保險公司，能為這些內地保險公司提供所需的風險管理服務。

此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於2018年7月宣布，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開展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等效評估工作的框架協議》，對香港的再保險公司提供優惠待遇，進而鼓勵內地保險公司，當分出離岸業務時，優先考慮分予香港的再保險公司。

香港也是內地企業，尤其是國有企業，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理想地點。內地集團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讓它們與其附屬公司和聯繫公司共同管理風險（尤其是「一帶一路」項目有關的風險），減低集團的保險成本，提升整體的風險管理能力。隨著越來越多國企邁向國際化，我們會繼續鼓勵它們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鞏固香港作為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首選地點。

同時，我們正籌備建立一個保險促進平台，把參與「一帶一路」項目和商業活動的企業，以及保險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提供者連繫在一起。這個平台也可作為一個綜合資源中心，為有意建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機構提供有用的資訊。

區域保險樞紐

香港是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全球20大的保險公司當中，有13家在香港營運。為鞏固香港作為區域保險樞紐的地位，我們會繼續鼓勵海外和內地的保險集團於香港設立區域總部，進軍亞洲及全球。拓展內地市場有助本地保險業發展，保監局正積極向銀保監會爭取讓香港保險公司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服務中心，為現有保單持有人提供理賠及保單服務，方便區內的客戶。

穩健的監管制度

香港要抓緊當前多項機遇，我們必須建立一個健康的市場為後盾，對行業進行審慎規管，保障保單持有人，鞏固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這正是保監局即將推出連串強化監管制度措施的目的。例如，我們會在2019年年中，實施保險中介人直接發牌制度，並計劃於2020年加強對企業風險管理方面的指引，以及將在2021至22年度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推出新的償付能力規定。同時，我們正協助政府落實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為投保人提供更多的保障。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措施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孕育一個有利發展及創新的營商環境。

有效的監管制度當然不能只靠規管和法例，持份者的支持同樣關鍵。我們致力與持份者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共同為香港締造一個新的監管制度。年內，保監局與保險公司、中介人及不同的業界團體維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規管目標和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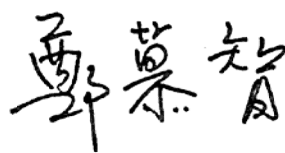
感謝支持

我謹此衷心感謝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險業、各持份者及保監局成員的鼎力支持，令保監局的工作有長足的進展。

我亦感謝首任行政總監梁志仁先生。他由政府借調至保監局一年多，帶領保監局順利過渡至新規管制度，貢獻非凡。

保監局新任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在2018年8月15日履新。張先生於政府工作逾30年，曾在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他曾出任保險業監理專員，時值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他帶領業界面對嚴峻的挑戰，充份表現其傑出的領導才能。我深信張先生必能成功推展新的規管制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保險樞紐的地位。

在此，我特別要向業界和公眾致謝，感激你們對保監局工作的支持。我們會跟大家共同努力，推動香港成為地區的保險業樞紐。



鄭慕智博士

主席

2018年8月

行政總監的話



“我們各方眾志成城，向同一目標邁進：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及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從而促進保險業市場健康和可持續的發展。”

梁志仁先生
行政總監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17-18年度全力推動保險業順利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我有幸在此期間出任首任行政總監，參與這項艱鉅的任務。

保監局作為一個完善及獨立的保險業監管機構，在運作上比政府部門更具彈性，有利與業界合作。例如，我們能更迅速協助保險業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2017年9月，即保監局接替前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監管職能後僅三個月，我們便推出保險科技沙盒(Insurtech Sandbox)和快速通道(Fast Track)。這兩項先導計劃有助業界善用科技，開創新產品，並吸引新的數碼保險公司在港營運。

實施保險中介人直接發牌制度

保監局運作靈活，能更有效地與業界合作，有利於改革規管制度。2019年年中前，我們將會實施新的法定發牌制度，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新發牌制度將會提高對保險中介人的操守及專業能力的要求，從而提升保險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就此，我們正為保險中介人制定一系列新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操守和經營手法相關要求，以及紀律程序等。

現時，香港有超過十萬名保險中介人，包括角色與職能截然不同的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我們在制定新規管標準及衡量新規管要求的適當性和合理性時，必須考慮兩者的獨特性。為了讓保險中介人能及早參與制定規管制度的過程，我們成立了一個由自律規管機構¹和主要中介人團體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收集他們有關制定新要求的寶貴意見。另外，我們成立了兩個由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的代表組成的討論小組，針對兩者不同角色，商討相關的課題。

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在新制度下，保監局具有向保險中介人發牌、查察、調查及施加紀律制裁的權力。儘管在新制度下，保監局擁有更多規管權力，以保障保單持有人，我們必須在有效監管與促進行業可持續增長之間，取得良好平衡。為此，我們正透過一系列諮詢，積極徵求業界和公眾對新規管架構的意見。保監局希望透過鼓勵持份者參與制定有關的規管要求，增加業界對新規管制度的認同及支持，為日後成功實施新制度奠定穩固的基礎。

規管制度的變革，既廣泛又複雜，加上持份者對新規例持不同意見，確實為業界及保監局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最終我們各方眾志成城，向同一目標邁進：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及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從而促進保險業市場健康和可持續的發展。

¹ 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壯大團隊力量

為了迎接未來的挑戰，我們正招聘人手，以壯大保監局的團隊。截至2018年3月，我們約有190名員工，最終目標為約300人。在人力資源方面，我們採用了三管齊下的發展策略，以建立高效的團隊：保留前保監處的監管人才；招聘具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行業專才，負責發牌、精算、研究和消費者教育的工作；以及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與學習的機會，以增強他們的專業知識及視野，並讓他們更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和監管方式。另一方面，我們推出了為期三年的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吸納具有潛質的大學畢業生，培育他們成為保監局未來的規管人員。

開創嶄新文化

我們致力成為一個靈活變通及充滿活力的機構。因此，我們建立了新的機構文化，推動員工以團隊精神達成共同的目標。保監局主席及高層管理團隊發起了一個名為「The IA Way in Action」的行動，確立由五個核心價值建構而成的保監局機構文化：團隊精神、專業、熱誠、持續學習及關懷。我們身體力行，在日常工作活出這些核心價值，推動我們勇敢迎接未來挑戰。

去年12月，保監局的員工分別從四個臨時辦公室，搬遷至位於黃竹坑的長期辦事處。能在同一屋簷下工作，大大增強了我們的內部溝通及團隊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團隊精神」的核心價值。

建構卓越團隊

當這份年報發布時，我借調至保監局的期限已屆滿，並已重返政府。我感到十分榮幸，能為保監局服務，這是我職業生涯中一個獨特且富啟發性的體驗。我亦衷心感謝主席鄭慕智博士和所有保監局成員在過去一年的指導和帶領，以及高層管理團隊堅定不移的支持。最後，我要感謝保監局全體同事，為建立新的監管制度和協助平穩過渡而付出的努力。

我很高興張雲正先生獲委任為新任行政總監，並於2018年8月15日到任。我祝願他能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工作，撰寫新篇章，讓香港繼續站穩全球保險市場前端的位置。同時，我亦祝願保監局各人未來一切順利，更上一層樓。



梁志仁
行政總監

2018年8月

關於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15年12月**成立，是獨立於政府及保險業界的監管機構，旨在推動香港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

推行新規管制度的目的是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香港在環球保險市場的競爭力，以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自2017年6月26日起，保監局取代原為政府部門的保險業監理處，開始規管保險公司，並會在2019年年中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¹，建立一個更全面及有效率的保險業規管制度。



法定職能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監管與規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須：

- (a) 負責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保險業條例》條文，作出監管；
- (b) 考慮與建議對與保險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 (e) 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 (f)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 (g) 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 (h) 制訂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 (i) 對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
- (j)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 (k) 在適當時，在《保險業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以及
- (l) 執行《保險業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向其施加或授予的職能。

¹ 保險中介人現時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關於保險業監管局

機構組織

保監局由董事局管治，其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全部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保監局的行政總監為執行董事之一，負責帶領保監局的行政團隊，管理日常運作及協助保監局執行其法定職能。保監局設有五個部門：長期業務部、一般業務部、市場行為部、政策及發展部和機構事務部，每個部門均由

一位總監級人員領導，以有效執行不同範疇的工作及職能。另外，行政總監辦公室轄下設有對外事務組、法律事務組及秘書處。

截至2018年3月，保監局約有190名員工，並將逐步增加至300人左右，以應付於2019年年中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保監局的組織架構載於第92頁的附錄1。

凝聚合力

保監局致力促進保險業可持續發展，一直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並積極聽取他們對行業發展的意見。業界諮詢委員會及未來專責小組正是其中兩個主要平台，讓我們能更有效與持份者交換意見。兩個法定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關於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未來專責小組則由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組成，其中包括保險業及學術界的專家，讓他們就保險業的未來發展，向保監局發表意見。有關業界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請參閱第10頁至17頁的「機構管治」章節。有關未來專責小組的詳情，請參閱第64頁至68頁的「與持份者溝通」章節。



機構管治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深明良好的機構管治是有效執行法定職能的重要先決條件。我們的機構管治架構旨在確保透明度和問責性，包括設有適當的制衡措施，及就影響業界和保單持有人的事宜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保監局的成員

保監局的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執行董事)及不少於六名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非執行董事來自保險、會計、法律、消費者事務、精算及管理等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保監局提供獨立的意見。

首屆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28日獲委任，任期三年，至2018年12月27日。首任行政總監及四名執行董事的任命於2017年5月5日公布。前保險業監理專員梁志仁先生，由政府借調至保監局，自2017年6月26日起出任行政總監一職。政府於2018年7月27日，宣布委任張雲正先生為保監局行政總監，任期由2018年8月15日開始，為期兩年。

專責委員會

保監局設有四個專責委員會，分別是機構事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守則及指引委員會。機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督人力資源、財務和行政事務，以及制定保險公司、保險中介人及保單持有人的各項徵費及所付費用的水平，並就此等事宜向保監局提出建議。對外事務委員會專責制定對外傳訊政策和策略，加強公眾對保監局、保險業及保險產品的認識。審計委員會則監察保監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守則及指引委員會就有關保監局法定職能的現有守則及指引和新增及更新的守則及指引向保監局提出建議。四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第94頁至97頁的附錄3。



業界諮詢委員會

保監局須按《保險業條例》成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關乎保險業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保監局主席、行政總監、不多於兩名其他執行董事，以及8至12名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的其他成員。

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於2016年6月成立，其成員任期始於2016年6月1日，為期兩年。他們從事保險業內不同範疇的業務，及來自相關領域，如消費者事務、會計、保險法律與合規、學術界、銀行及管理等的專業人士。年內，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聯席會議。成員名單載於第98頁至99頁的附錄4。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是根據《保險業條例》設立的覆核組織，在接獲申請後覆核由保監局作出的指明決定，及聆聽和裁定在覆核中或在與覆核相關的情況下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其法定目的是確保保監局作出的有關規管決定合理和公平。

審裁處為裁定某項覆核而組成，成員包括主席和兩名由主席從審裁處上訴委員團中揀選的普通成員。審裁處主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須為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前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或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之人士。委員則來自保險行業內不同範疇，亦有來自相關領域，如消費者事務、法律、會計、學術界、銀行及管理。審裁處主席和審裁處上訴委員團成員由行政長官於2017年7月26日委任，任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成員名單載於第100頁的附錄5。





1.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主席

2. 梁志仁先生，JP
行政總監

3. 陳家殷先生，JP
非執行董事

4. 陳偉森教授
非執行董事

5. 張鳳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6. 郭振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7. 馬豪輝先生，GBS，JP
非執行董事

8. 王建国先生
非執行董事

9. 姚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 許美瑩女士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11. 林瑞江先生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12. 浦偉光先生
執行董事(市場行為)

13. 譚偉民先生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保監局成員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鄭博士現為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曾擔任高級合夥人逾20年，其工作範圍涵蓋資本市場、企業管治、監管以及合規。他一直積極貢獻社會，現為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亦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政府委任董事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的首任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家殷先生，JP

陳先生為執業大律師、現任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競爭事務委員會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並同時擔任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副主席和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委員。



陳偉森教授

陳教授為精算師和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其專業知識涵蓋壽險產品、退休收入安排和香港的醫療融資。



張鳳婷女士

張女士曾於一間國際航空公司擔任多個重要的管理職位。她亦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及香港旅遊業議會轄下的策劃及發展委員會的前成員。



郭振華先生

郭先生是一位資深的保險從業人員，曾於國際保險經紀公司以及產險公司擔任要職。他是保險投訴局¹的前理事會成員及香港汽車保險局的前主席(1987-1988)。



馬豪輝先生，GBS，JP

馬先生為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對香港房地產的法律事務擁有豐富經驗。他是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獨立理事暨名譽秘書、以及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團主席。



王建國先生

王先生曾擔任多間主要壽險公司的行政總裁、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主席、香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會員及提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策略委員會委員。

¹ 前稱為保險索償投訴局。



姚建華先生

姚先生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內地和香港業務的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對審計上市和大型企業（特別是銀行和金融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他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政府委任董事。

執行董事



梁志仁先生，JP

行政總監

梁先生為前任保險業監理專員，從政府借調至保監局，在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8月14日期間出任行政總監。梁先生曾在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主要參與政制事務、地方行政、國際貿易及財經政策等工作。



許美瑩女士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許女士由2017年6月26日保監局接替前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起，出任長期業務部的執行董事。她從1990年開始，在前保監處出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審慎規管保險公司及中介人、制定政策及發展策略等工作。許女士領導監管數個以香港為基地的跨國保險集團，並在香港舉行監督官聯席會議。建基於「公平待客原則」，她推出兩項就開發及銷售投資相連和非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指引。在金融科技領域，她推動透過數碼渠道銷售保險產品，推出快速通道(Fast Track)先導計劃，及促進以電子形式銷售保單。



林瑞江先生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林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保監局，出任一般業務部執行董事，負責監管非人壽保險市場。林先生從事保險業超過30年，其經驗涵蓋非人壽、人壽及再保險業務。他曾出任香港、內地、越南及泰國跨國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區域首席營運官等要職。林先生於市場拓展及創新業務方面擁有廣泛認識和經驗，曾於內地及越南創立及營運新開發的保險業務。



浦偉光先生

執行董事(市場行為)

浦先生負責監管保險業中介機構和人員的操守行為，範圍包括發牌、查察、調查、處理投訴等，致力提升中介機構和人員的操守、道德及誠信達至最高標準。浦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及主管該會的中介機構監察科。浦先生也當了七年的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主席，負責制定國際證券市場中介機構的監管標準。



譚偉民先生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譚先生自1979年起在加拿大開展其精算專業生涯，對香港、內地、亞洲以及北美的保險及退休金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曾於多間保險公司及精算顧問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位。他於1992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前保監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他在出任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期間，完成制定人壽保險業務的償付能力監管制度；在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助理處長期間，完成制定強制性公積金監管規例，協助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並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譚先生加入保監局前，於一間跨國保險集團擔任亞洲區首席風險管理總監。

董事局會議

由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之報告期內，董事局共舉行了七次會議。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董事局	機構事務 委員會	對外事務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守則及指引 委員會
主席					
鄭慕智	7/7	3/3	1/1	1/1	4/4
非執行董事					
陳家殷	6/7	3/3	1/1	—	4/4
陳偉森	6/7	3/3	—	1/1	—
張鳳婷	6/7	3/3	1/1	—	—
郭振華	5/7	2/3	—	1/1	4/4
馬豪輝	6/7	1/3	0/1	—	3/4
王建國	6/7	3/3	1/1	—	4/4
姚建華	7/7	3/3	—	1/1	—
執行董事					
梁志仁 ¹	5/5	—	1/1	—	2/2
許美瑩 ²	5/5	—	—	—	—
林瑞江 ³	5/5	—	—	—	—
浦偉光 ⁴	6/6	—	—	—	1/2
譚偉民 ⁵	6/6	—	0/1	—	2/2

¹ 由2017年6月2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對外事務委員會和守則及指引委員會成員。

² 由2017年6月2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

³ 由2017年6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

⁴ 由2017年5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和守則及指引委員會成員。

⁵ 由2017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對外事務委員會和守則及指引委員會成員。

2017

四月

- ▶ 前保險業監理處在香港主辦了一場監管聯席會議，就友邦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與相關海外監管機構加強合作。



五月

- ▶ 政府宣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高層人員及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的任命。

六月

- ▶ 保監局取代保險業監理處規管保險公司。
- ▶ 保監局推出企業網站及機構短片。

七月

- ▶ 保監局在保費徵費簡報會向業界講解保費徵費的收集機制。
- ▶ 保監局舉行傳媒茶敘，介紹高層人員團隊及未來工作重點。



八月

- ▶ 未來專責小組之下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工作小組及建立保險業正面形象工作小組舉行聯席會議。



九月

- ▶ 保監局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 ▶ 保監局推出保險科技沙盒 (Insurtech Sandbox) 及快速通道 (Fast Track) 兩項先導計劃，推動香港保險科技的發展。
- ▶ 保監局與數碼港共同舉辦未來專責小組論壇，探討金融科技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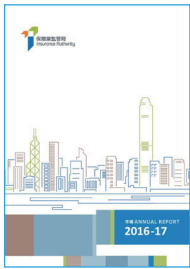
十月

- ▶ 在保費徵費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有關的宣傳活動於 10 月正式推出，其中包括電視及電台廣告，以及宣傳小冊子，加深公眾對保費徵費的認識。



十一月

- ▶ 保監局出席第 17 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 ▶ 保監局發表第二份年報。



- ▶ 保監局舉行傳媒工作坊，簡介香港保險業 2017 年首三季的市場表現，並公布內地訪客購買保險產品的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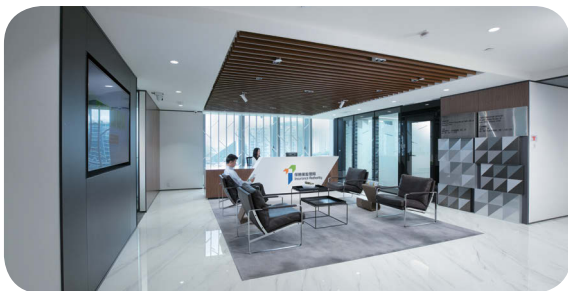


十二月

- ▶ 保監局與迪拜金融服務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 ▶ 保監局正式遷往位於香港島黃竹坑的新辦事處。



2018

一月

- ▶ 保費徵費正式生效。

二月

- ▶ 保監局於新辦事處舉行兩場喬遷酒會。



三月

- ▶ 保監局與直布羅陀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 ▶ 保監局舉行喬遷傳媒茶敘，簡介規管工作最新進展。



工作回顧

市場概況

2017年¹市場表現

在2017年，香港保險業的毛保費總額上升8.3%至4,891.72億港元。

長期保險業務

2017年有效長期業務的保單保費總額上升8.5%至4,409.15億港元。個人人壽業務仍為主要的業務類別，其有效保單保費達4,150.5億港元，佔長期業務市場總額的94.1%。2017年的相關保單數目增至1,250萬份，其淨負債達18,498.98億港元。

由保險公司管理的退休計劃合約年付供款數額上升4.2%至89.08億港元，有關合約合共62,271份，其淨負債達1,251.66億港元。團體人壽業務的有效保單保費上升3.9%至33.8億港元，淨負債達10.21億港元。年金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為永久健康業務)的有效保單保費上升39%至135.77億港元。

新造個人人壽業務的保單保費下跌15.9%至1,506.46億港元，其中個人人壽的非投資相連業務佔1,379.16億港元，投資相連業務則佔127.3億港元，分別錄得20.5%跌幅及123.2%增長。2017年的新造保單數目上升0.3%至130萬份。

¹ 此章節「市場概況」的數據涵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之保險公司。

圖1 有效長期業務的保單保費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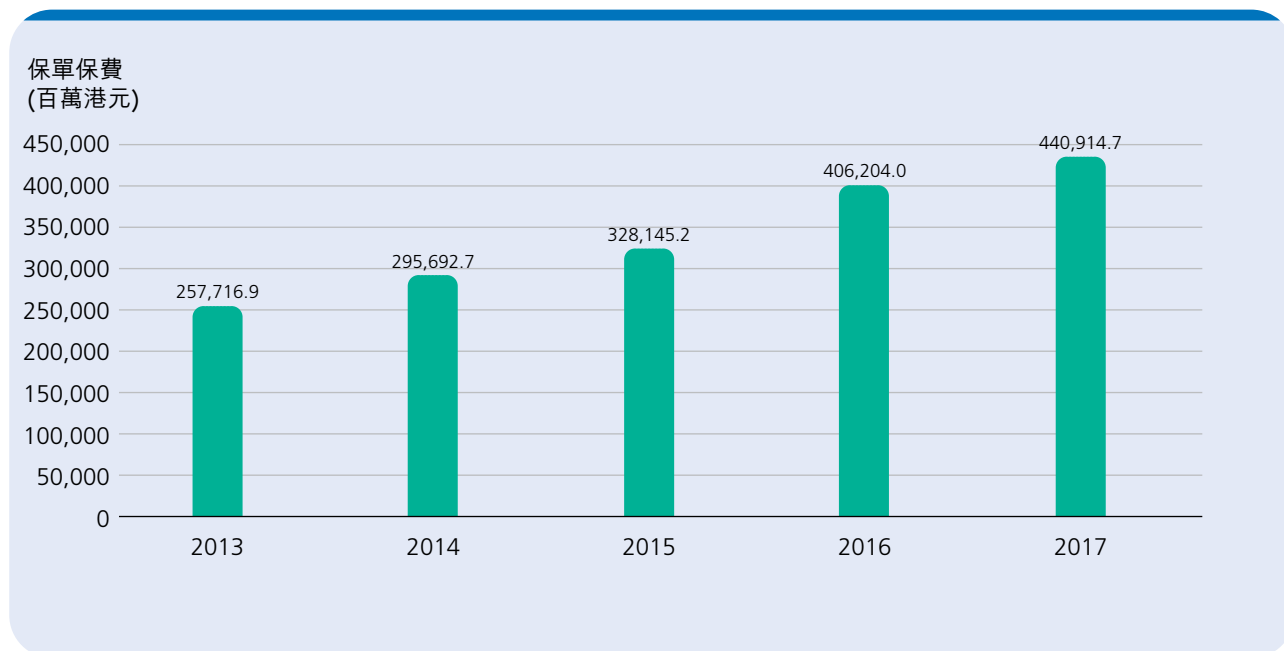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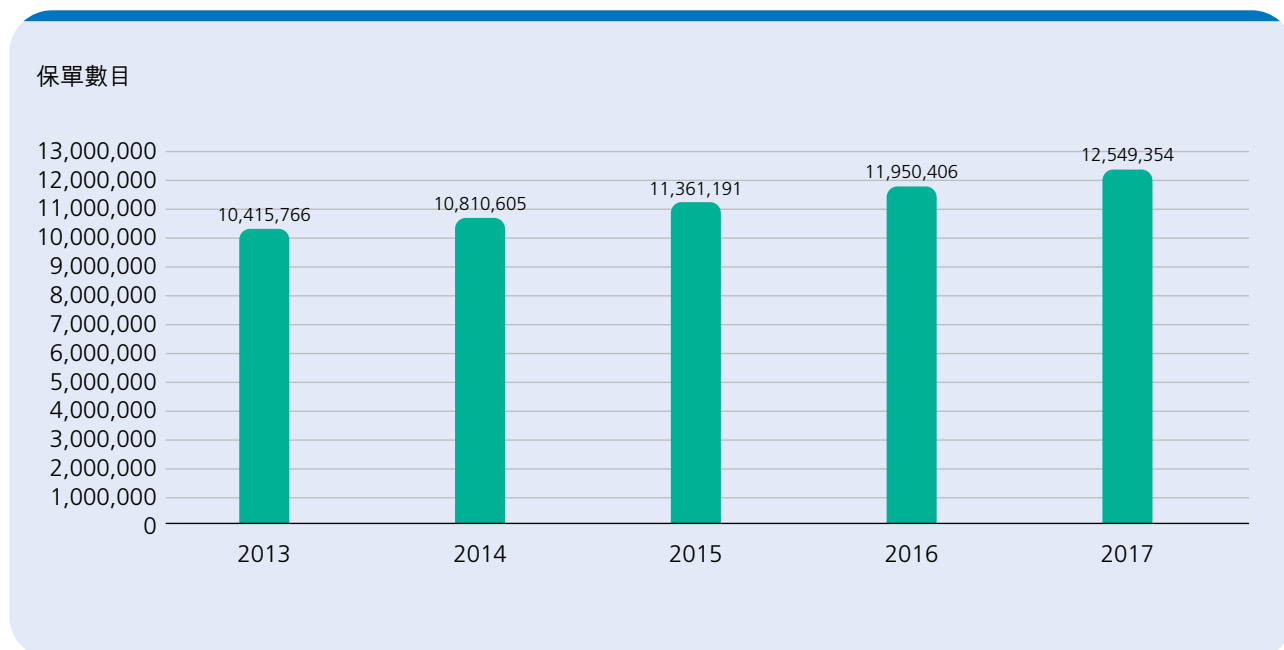


圖2 有效個人人壽保單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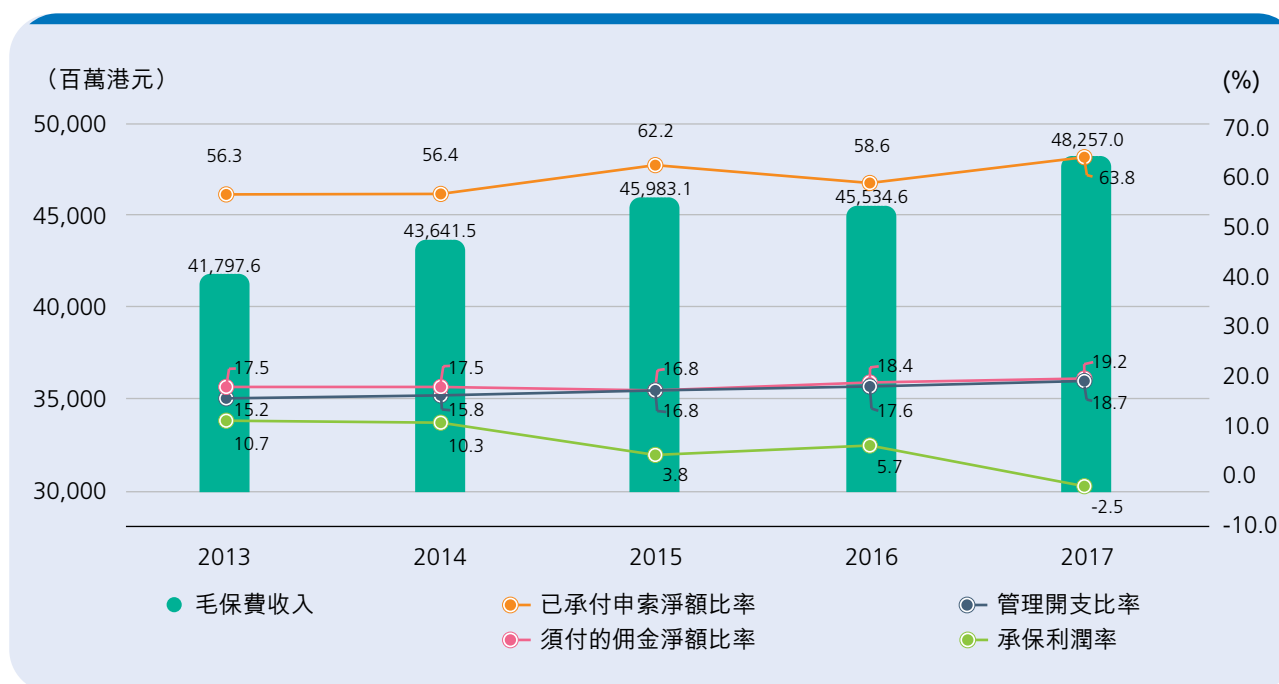
一般保險業務

2017年度的毛保費收入總額及淨保費收入總額分別增加6%至482.57億港元及5%至330.76億港元，而整體自留額則由2016年的69.2%輕微下跌至2017年的68.5%。保費增長主要由意外及健康業務所帶動，其次為汽車業務，兩者的保費分別錄得12.2%及7.7%增長。除了一般法律責任以外，一般保險的主要業務的毛保費收入於2017年皆錄得增長。

整體承保表現由2016年17.93億港元的利潤轉為8.27億港元的虧損，主要由分入再保險業務的表現轉差所致。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申索情況在2017年度轉差，整體已承付申索淨額比率由去年的58.6%上升至63.8%，主要源於颱風天鴿影響，引致分入再保險業務的申索表現轉差。財產損壞業務因而成為2017年度虧損的最大來源，錄得12.21億港元的虧損，為該業務過去五年來首次的虧損。

除了財產損壞、汽車和一般法律責任業務以外，其餘一般保險業務的承保業績均表現理想。在雜項（包括船舶、貨運、飛機和協約再保）業務的承保利潤下跌時，意外及健康和金錢損失業務的承保利潤均錄得顯著增長。

圖3 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



已承付申索淨額比率—已承付申索淨額佔滿期保費的百分比
須付的佣金淨額比率—須付的佣金淨額佔滿期保費的百分比
管理開支比率—管理開支佔滿期保費的百分比
承保利潤率—承保利潤／（虧損）佔滿期保費的百分比

主要指標

	單位	2015	2016	2017
經濟數據^(a)				
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港元	2,398,280	2,490,776	2,660,983
人口(年中)		7,291,300	7,336,600	7,391,700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港元	328,924	339,500	359,996
保險密度				
長期保險業務	港元	45,005	55,367	59,650
一般保險業務	港元	6,307	6,206	6,529
保險滲透率				
長期保險業務	%	13.7	16.3	16.6
一般保險業務	%	1.9	1.8	1.8
保險市場結構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				
長期		45	47	47
一般		93	94	93
綜合		19	19	19
總數		157	160	159
獲授權保險經紀的數目 ^(b)		733	756	759
獲授權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的數目 ^(b)		9,397	9,452	9,489
獲委任保險代理的數目 ^(c)		56,309	65,630	66,380
獲委任保險代理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數目 ^(c)		27,756	26,835	25,881
保險市場統計數字				
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業務(保單保費)	百萬港元	328,145	406,204	440,915
一般保險業務(毛保費)	百萬港元	45,983	45,535	48,257
每年增長率				
長期保險業務	%	11.0	23.8	8.5
一般保險業務	%	5.4	(1.0)	6.0
個人人壽業務				
新造保單數目		1,168,123	1,267,560	1,271,068
新造保單平均保費	港元	109,672	141,278	118,519
有效保單數目		11,361,191	11,950,406	12,549,354
有效保單的人均保費	港元	42,419	52,427	56,151
有效保單數目相當於人口的百分率	%	155.8	162.9	169.8
為一般保險業務而維持的本地資產	百萬港元	109,049	114,228	111,157

(a)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b) 數字由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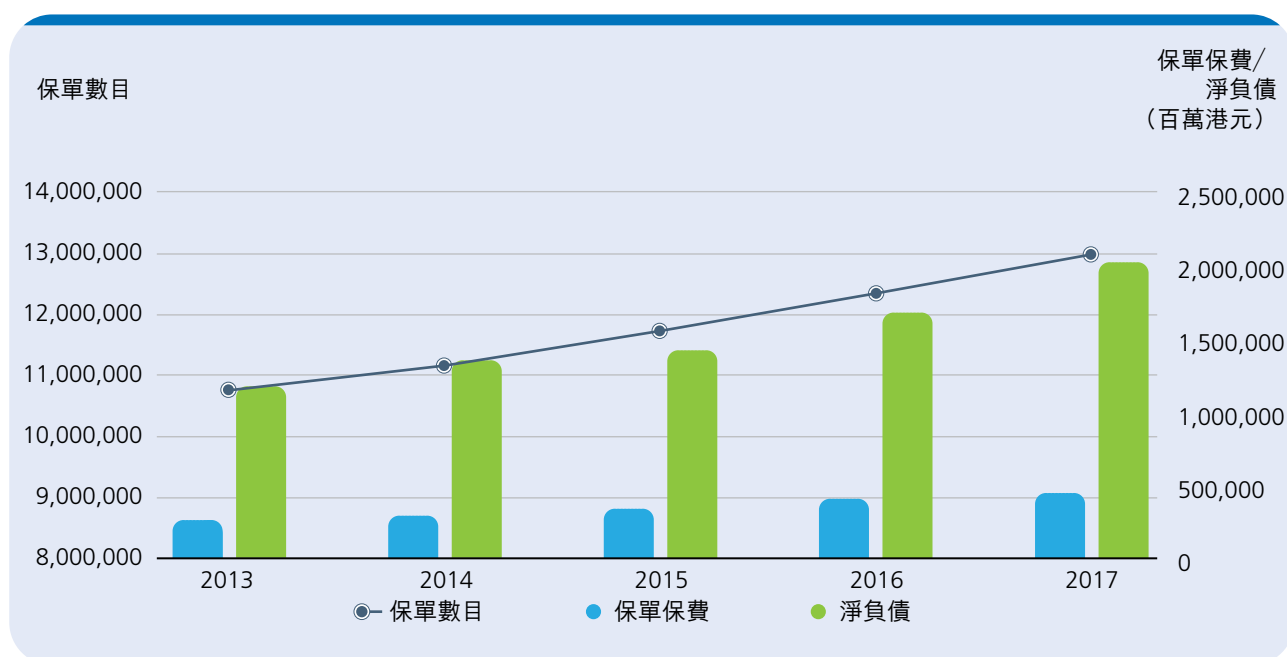
(c) 數字由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提供。

保險業統計數字概況 — 長期保險業務

有效業務

個人人壽業務仍為長期保險業務的主要類別，其有效保單保費由2016年的3,846.36億港元上升7.9%至2017年的4,150.5億港元。非投資相連及投資相連業務分別佔有效個人人壽業務的88.5%及11.5%。

圖4 有效長期業務



保險種類	保單數目					保單保費					淨負債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個人人壽															
非投資相連	8,741,810 5.2%	9,181,550 5.0%	9,814,015 6.9%	10,487,098 6.9%	11,177,614 6.6%	170,825.7 17.2%	208,964.5 22.3%	250,506.3 19.9%	337,107.0 34.6%	367,177.1 8.9%	791,409.7 7.8%	948,233.1 19.8%	1,065,864.6 12.4%	1,262,057.1 18.4%	1,536,580.7 21.8%
投資相連	1,673,956 -2.7%	1,629,055 -2.7%	1,547,176 -5.0%	1,463,308 -5.4%	1,371,740 -6.3%	69,895.8 10.5%	68,120.3 -2.5%	58,782.2 -13.7%	47,529.0 -19.1%	47,873.1 0.7%	267,674.4 5.5%	282,383.0 5.5%	227,093.3 -19.6%	269,714.3 18.8%	313,317.4 16.2%
小計	10,415,766 3.8%	10,810,605 3.8%	11,361,191 5.1%	11,950,406 5.2%	12,549,354 5.0%	240,721.5 15.2%	277,084.8 15.1%	309,288.5 11.6%	384,636.0 24.4%	415,050.2 7.9%	1,059,084.1 7.2%	1,230,616.1 16.2%	1,292,957.9 5.1%	1,531,771.4 18.5%	1,849,898.1 20.8%
團體人壽	18,754 2.7%	20,214 7.8%	19,724 -2.4%	19,437 -1.5%	19,327 -0.6%	2,693.6 36.2%	2,946.4 9.4%	3,191.5 8.3%	3,254.6 2.0%	3,380.0 3.9%	983.6 23.7%	1,051.0 6.9%	1,117.0 6.3%	1,063.8 -4.8%	1,021.3 -4.0%
退休計劃	58,965 7.6%	46,685 -20.8%	52,779 13.1%	61,192 15.9%	62,271 1.8%	8,253.1 -11.5%	7,898.0 -4.3%	7,777.5 -1.5%	8,547.2 9.9%	8,907.7 4.2%	100,565.6 5.5%	103,704.6 3.1%	105,844.5 2.1%	112,694.5 6.5%	125,165.8 11.1%
年金及其他	256,766 6.2%	277,251 8.0%	288,882 4.2%	306,203 6.0%	343,573 12.2%	6,048.7 60.3%	7,763.5 28.3%	7,887.7 1.6%	9,766.2 23.8%	13,576.8 39.0%	15,617.7 32.4%	21,159.3 35.5%	23,835.1 12.6%	32,472.0 36.2%	42,138.0 29.8%
總數	10,750,251 3.9%	11,154,755 3.8%	11,722,576 5.1%	12,337,238 5.2%	12,974,525 5.2%	257,716.9 15.0%	295,692.7 14.7%	328,145.2 11.0%	406,204.0 23.8%	440,914.7 8.5%	1,176,251.0 7.3%	1,356,531.0 15.3%	1,423,754.5 5.0%	1,678,001.7 17.9%	2,018,223.2 20.3%

圖中的百分率為該年度比對前一年度的增減率。

有效個人人壽業務

非投資相連業務

2017年，非投資相連業務的保單保費增加8.9%至3,671.77億港元，佔有效個人人壽業務保單保費的88.5%。截至2017年年底，非投資相連業務的有效保單數目約為1,118萬份，較2016年上升6.6%。截至2017年12月31日，總保額增加16.1%至58,429.83億港元，淨負債亦上升21.8%至15,365.81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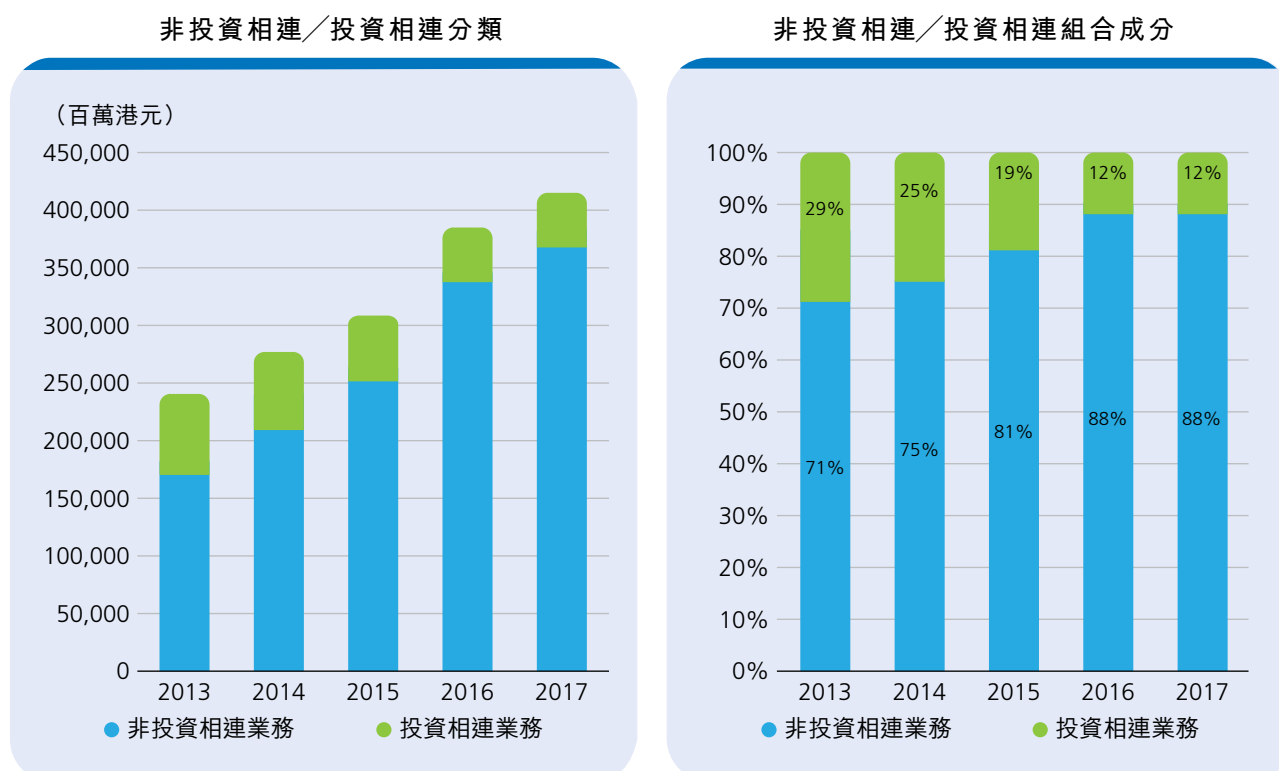
以有效保單保費計算，終身及儲蓄保險佔非投資相連業務的78.7%，而定期及其他保險則佔餘下的21.3%。

非投資相連業務可分類為可分紅及不分紅業務。按此分類，可分紅業務佔有效保單保費的74.3%，而不分紅業務則佔餘下的25.7%。

投資相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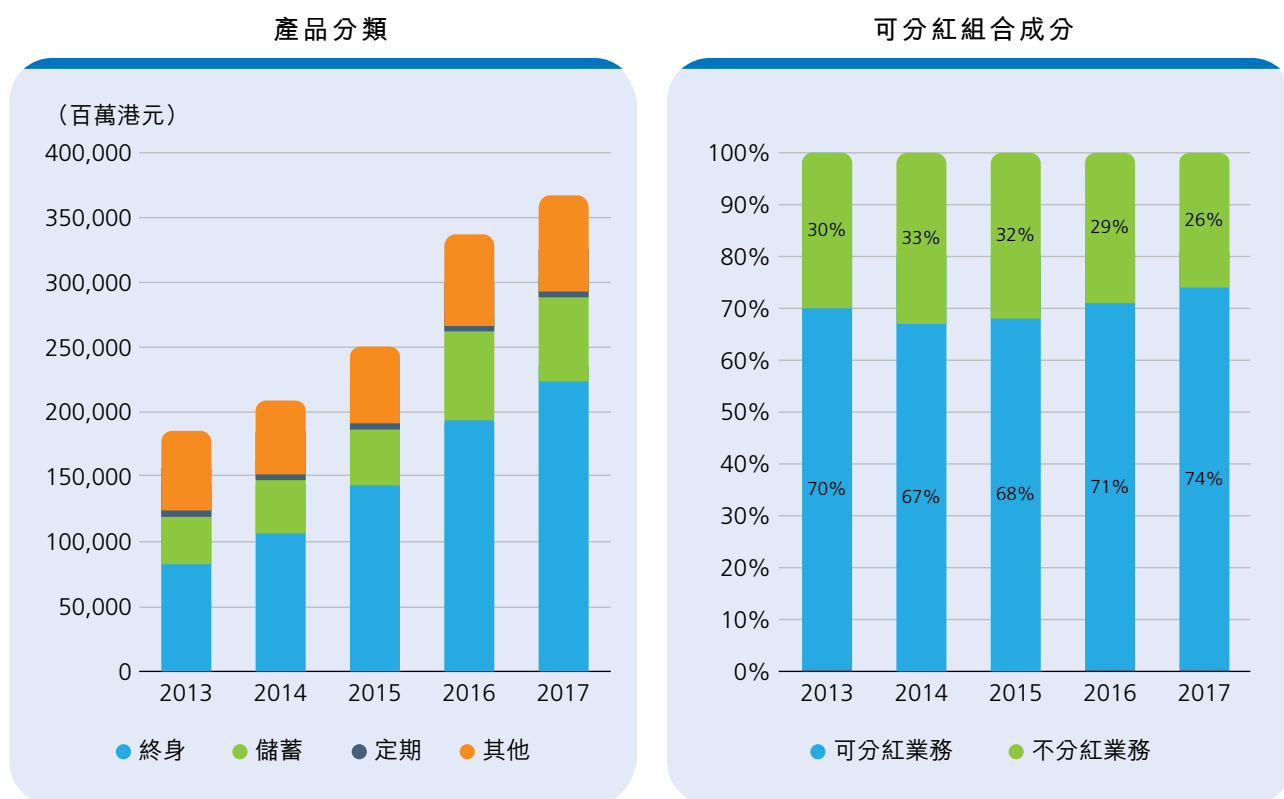
2017年，投資相連業務的保單保費增加0.7%至478.73億港元，佔有效個人人壽業務保單保費的11.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保單數目下跌6.3%至137萬份，而淨負債則增加16.2%至3,133.17億港元。

圖5 有效個人人壽業務保單保費



保單保費 (百萬港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非投資相連業務	170,825.7	208,964.5	250,506.3	337,107.0	367,177.1
投資相連業務	69,895.8	68,120.3	58,782.2	47,529.0	47,873.1

圖 6 有效個人人壽的非投資相連業務保單保費



非投資相連業務之保單保費
(按產品分類) (百萬港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終身	82,473.5	106,436.1	143,356.2	193,824.4	223,752.9
儲蓄	36,714.3	41,072.9	43,135.9	68,443.6	65,200.0
定期	4,103.3	4,405.8	4,840.0	4,103.9	4,026.8
其他	47,534.6	57,049.6	59,174.2	70,735.1	74,197.4

新造個人人壽業務

2017年，新造個人人壽業務的保單保費由2016年的1,790.78億港元下跌15.9%至1,506.46億港元。非投資相連業務佔新造個人人壽業務的91.5%，而投資相連業務則佔餘下的8.5%。

非投資相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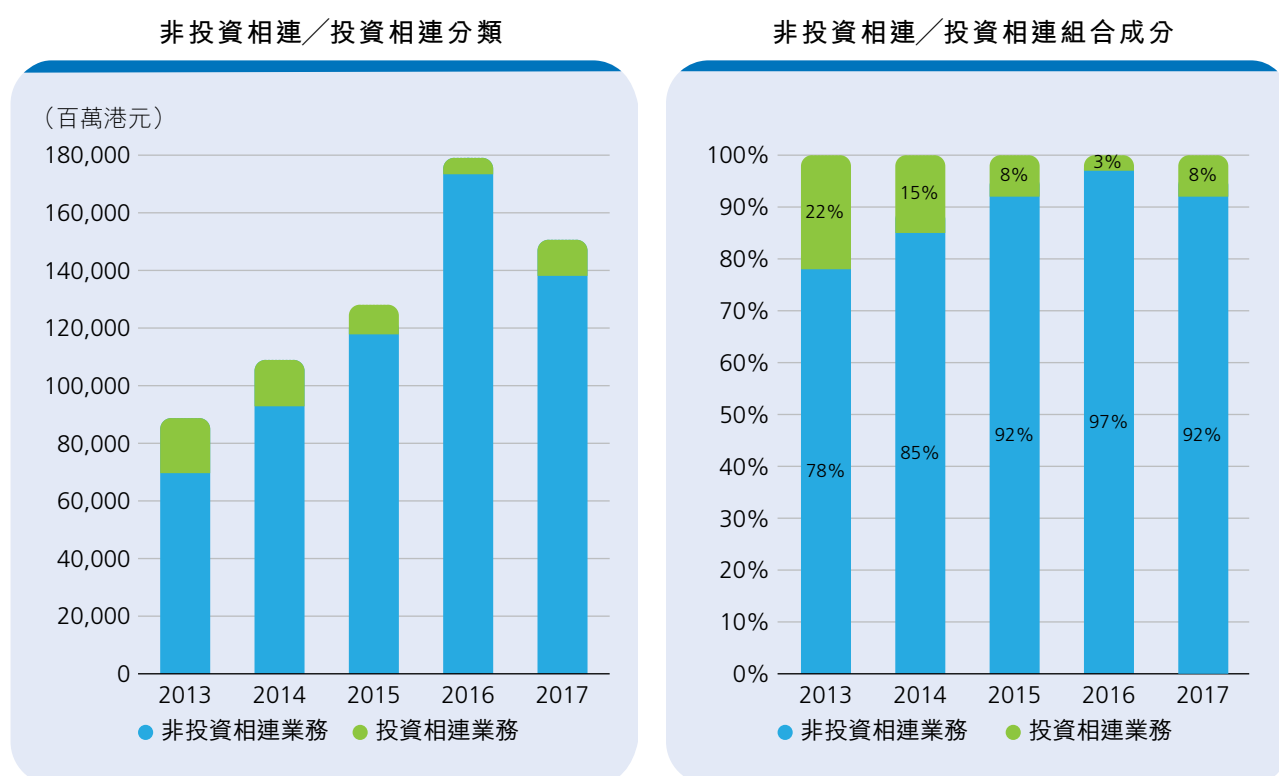
2017年，新造非投資相連業務的保單保費錄得20.5%的跌幅，至1,379.16億港元，當中整付及定期保費業務分別下跌25%及17.4%。保單數目於2017年下跌1.2%至1,237,329份。

非投資相連業務可分類為可分紅及不分紅業務，各佔相關新造保單保費的70%及30%。

投資相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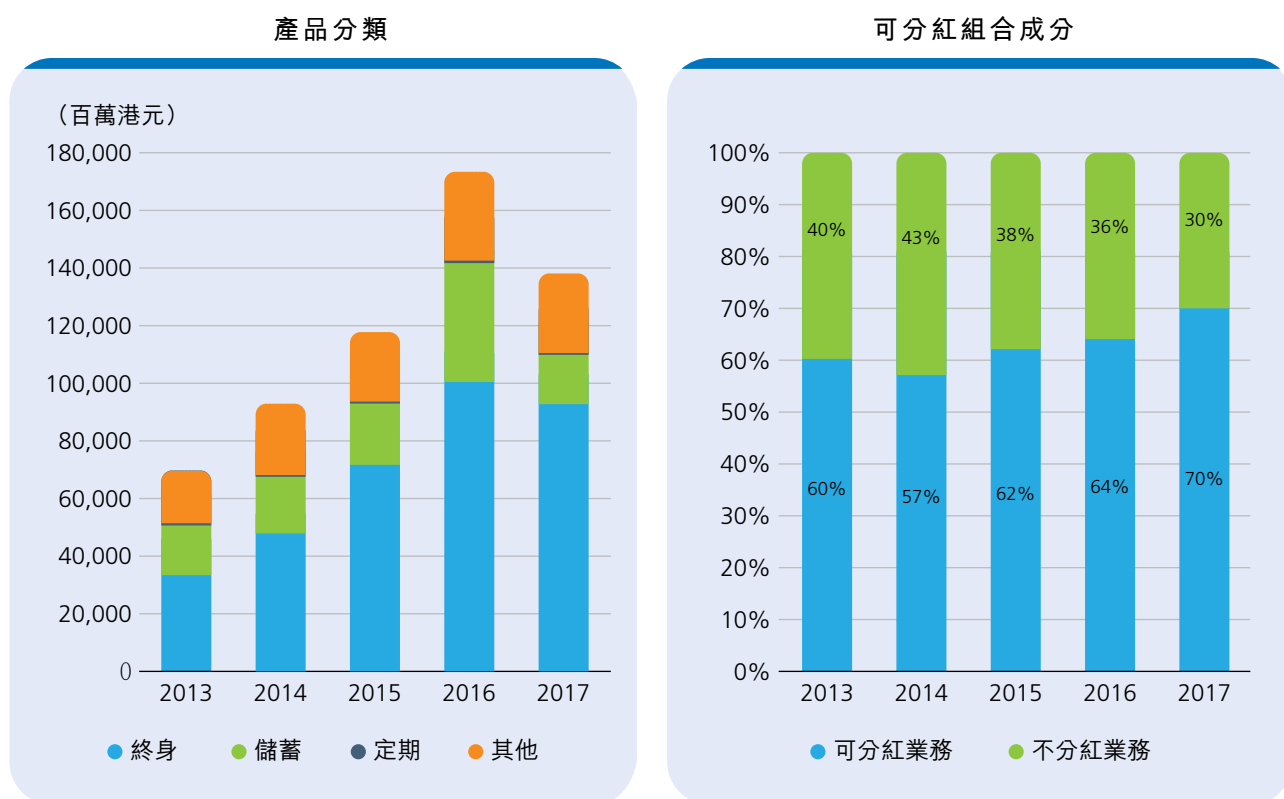
2017年，新造投資相連業務的保單保費上升123.2%，新造保單數目亦上升127.1%。採用整付保費形式的新造保單數目及其相應保單保費分別上升453.4%及141.5%。採用定期保費形式的新造保單數目及其相應保單保費則分別下跌6.8%及13.3%。

圖7 新造個人人壽業務的保單保費



保單保費 (百萬港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非投資相連業務	69,639.6	92,841.6	117,806.5	173,373.3	137,915.6
投資相連業務	19,115.6	16,110.0	10,303.4	5,704.7	12,730.1

圖8 新造個人人壽的非投資相連業務保單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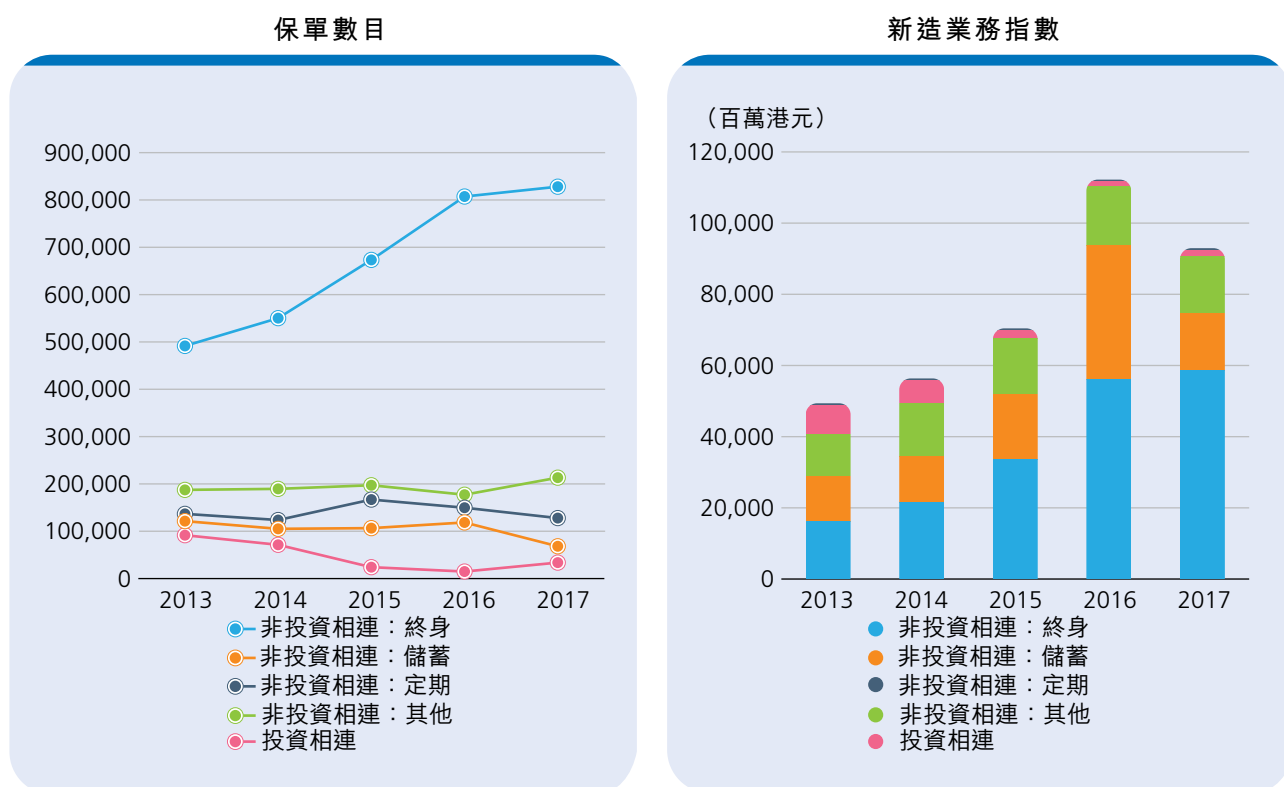
非投資相連業務之保單保費
(按產品分類)(百萬港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終身	33,320.7	47,797.7	71,583.2	100,230.5	92,537.9
儲蓄	17,423.5	19,759.7	21,361.9	41,628.9	17,356.7
定期	622.6	574.1	652.9	614.3	522.9
其他	18,272.8	24,710.1	24,208.5	30,899.6	27,498.1

新造業務指數

新造業務指數是指所有定期保費產品的保單保費總額與整付保費的十分之一的總和。新造業務指數於2017年下跌17.2%，原因是定期保費業務和整付保費業務的新造保費分別下跌17.4%及13.7%。年內，非投資相連業務的新造業務指數下跌17.9%，而投資相連業務的相關指數則上升52.7%。

圖9 新造個人人壽業務(保單數目及新造業務指數)



保險種類	保單數目														
	整付保費					定期保費					總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非投資相連：															
終身	8,701	16,020	15,732	23,242	27,705	482,849	534,258	657,631	784,026	800,348	491,550	550,278	673,363	807,268	828,053
儲蓄	14,098	19,133	11,252	11,757	3,879	107,293	85,974	95,315	106,803	64,362	121,391	105,107	106,567	118,560	68,241
定期	865	168	89	32	15	135,869	123,539	166,826	149,673	127,811	136,734	123,707	166,915	149,705	127,826
其他	6,762	9,180	6,887	9,339	7,988	180,642	180,387	190,312	167,833	205,221	187,404	189,567	197,199	177,172	213,209
	30,426	44,501	33,960	44,370	39,587	906,653	924,158	1,110,084	1,208,335	1,197,742	937,079	968,659	1,144,044	1,252,705	1,237,329
投資相連：	7,782	5,850	4,136	4,324	23,928	83,863	65,499	19,943	10,531	9,811	91,645	71,349	24,079	14,855	33,739
總數	38,208	50,351	38,096	48,694	63,515	990,516	989,657	1,130,027	1,218,866	1,207,553	1,028,724	1,040,008	1,168,123	1,267,560	1,271,068

保險種類	保單保費														
	整付保費					定期保費					新造業務指數 ^(a)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非投資相連：															
終身	19,171.0	29,227.2	42,152.7	49,051.2	37,723.6	14,149.8	18,570.5	29,430.5	51,179.3	54,814.2	16,066.9	21,493.2	33,645.8	56,084.4	58,586.6
儲蓄	5,015.0	7,482.6	3,366.5	4,345.5	1,365.2	12,408.5	12,277.1	17,995.4	37,283.3	15,991.5	12,910.0	13,025.4	18,332.1	37,717.9	16,128.0
定期	51.7	3.8	2.8	2.3	1.6	570.8	570.3	650.1	612.0	521.3	576.0	570.7	650.4	612.2	521.5
其他	7,197.6	10,883.7	9,663.4	15,856.5	12,860.9	11,075.3	13,826.3	14,545.1	15,043.1	14,637.3	11,795.1	14,914.7	15,511.4	16,628.8	15,923.4
	31,435.3	47,597.3	55,185.4	69,255.5	51,951.3	38,204.4	45,244.2	62,621.1	104,117.7	85,964.3	41,348.0	50,004.0	68,139.7	111,043.3	91,159.5
投資相連：	12,315.1	10,835.6	8,903.1	5,028.7	12,144.1	6,800.6	5,274.4	1,400.3	676.0	586.0	8,032.1	6,358.0	2,290.6	1,178.9	1,800.4
總數	43,750.4	58,432.9	64,088.5	74,284.2	64,095.4	45,005.0	50,518.6	64,021.4	104,793.7	86,550.3	49,380.1	56,362.0	70,430.3	112,222.2	92,959.9

(a) 新造業務指數 = 整付保費的十分之一 + 定期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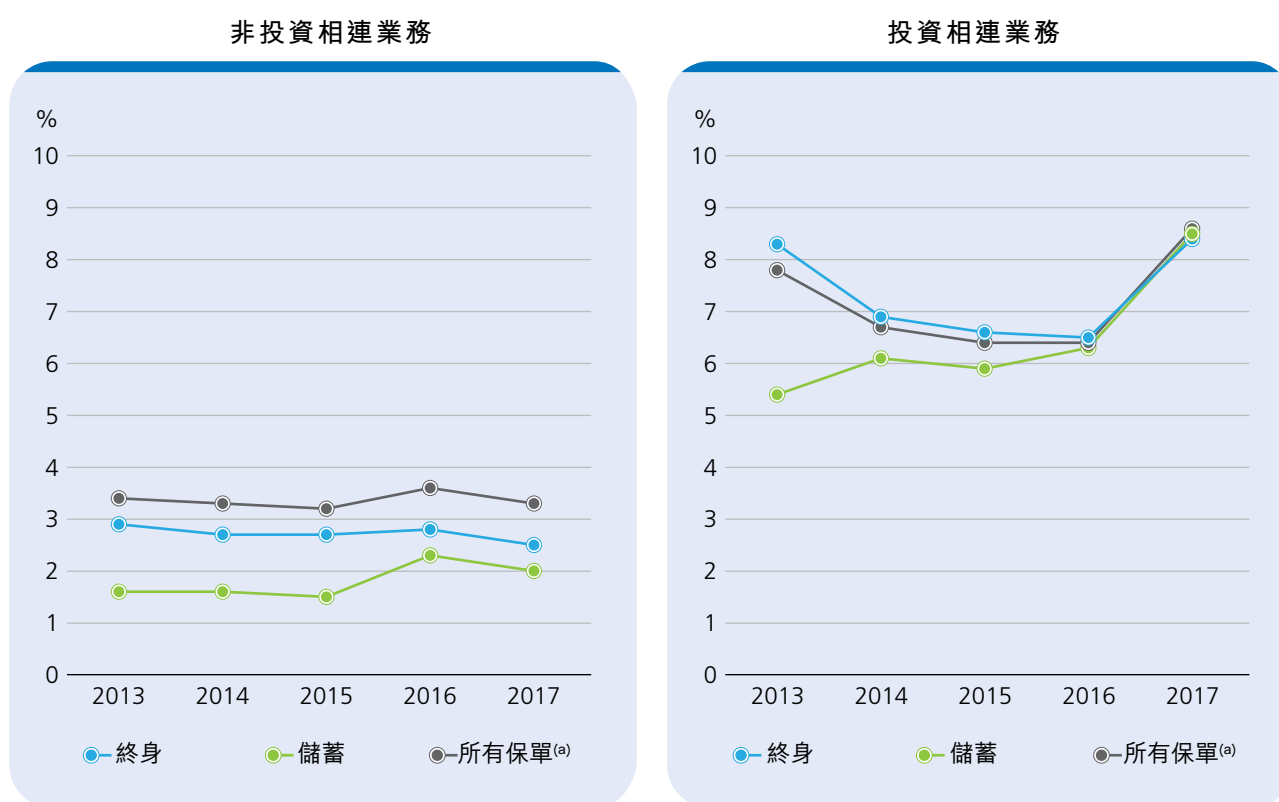
個人人壽保單自願終止比率(失效及退保)

保單自願終止比率是年內失效或退保的保單數目與有效保單平均數目的比率，用以量度業務的持續性。

非投資相連個人人壽業務的整體保單自願終止比率，由2016年的3.6%下跌至2017年的3.3%。

投資相連個人人壽業務的整體保單自願終止比率，則由2016年的6.4%上升至2017年的8.6%。

圖10 個人人壽保單自願終止比率



非投資相連業務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終身	2.9	2.7	2.7	2.8	2.5
儲蓄	1.6	1.6	1.5	2.3	2.0
所有保單 ^(a)	3.4	3.3	3.2	3.6	3.3

投資相連業務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終身	8.3	6.9	6.6	6.5	8.4
儲蓄	5.4	6.1	5.9	6.3	8.5
所有保單 ^(a)	7.8	6.7	6.4	6.4	8.6

(a) 所有保單包括定期保單及其他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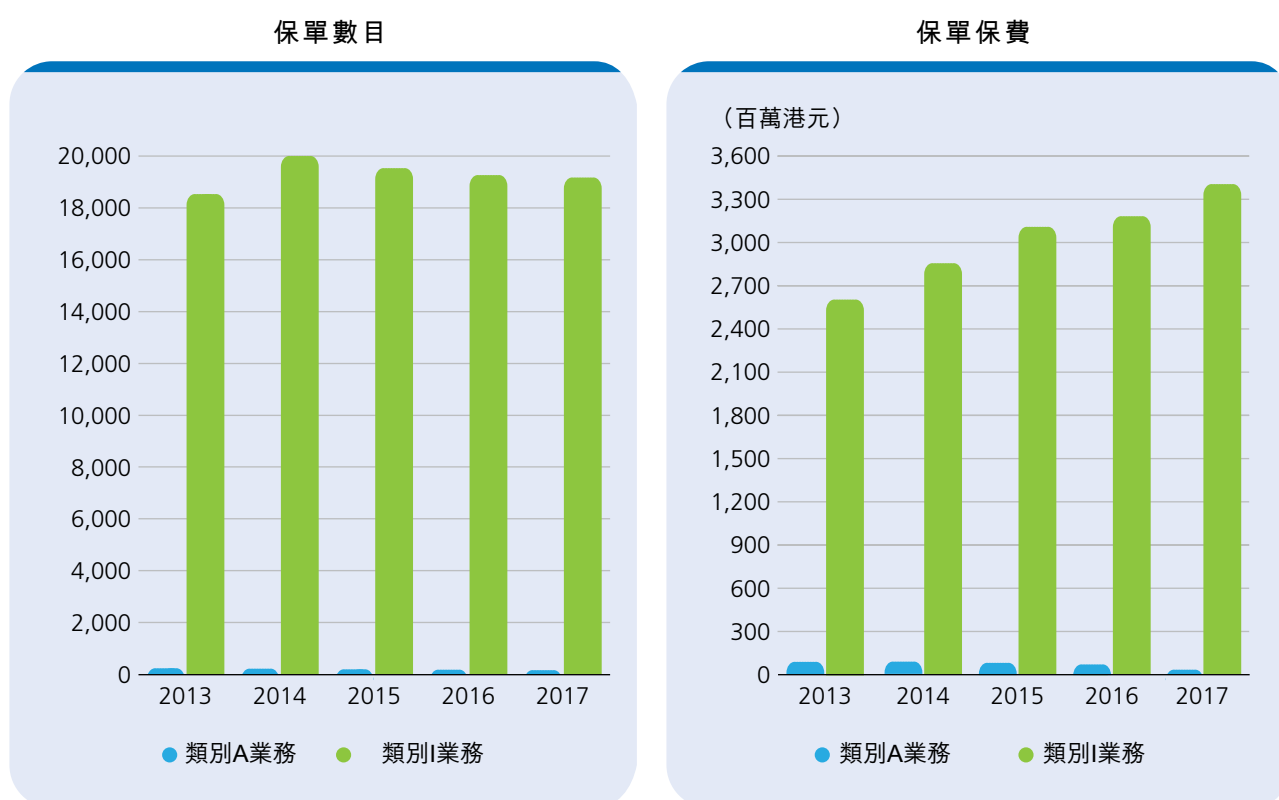
團體人壽業務

團體人壽業務包括類別A業務(非僱主團體業務)及類別I業務(僱主團體業務)。

2017年，類別A業務的保單保費為3,500萬港元，佔團體人壽業務的1%。截至2017年年底，類別A業務的有效保單有152份，涵蓋51,770人，總保額及淨負債分別為136.63億港元及2,200萬港元。

類別I業務的保單保費為33.45億港元，佔團體人壽業務的99%。截至2017年年底，類別I業務的有效保單有19,175份，涵蓋1,240,322人，總保額及淨負債分別為8,983.21億港元及10億港元。

圖11 有效團體人壽業務



保單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類別A業務	217	209	188	169	152
類別I業務	18,536	20,005	19,536	19,268	19,175

保單保費(百萬港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類別A業務	89.4	91.0	82.5	71.6	35.1
類別I業務	2,604.2	2,855.4	3,109.0	3,182.9	3,3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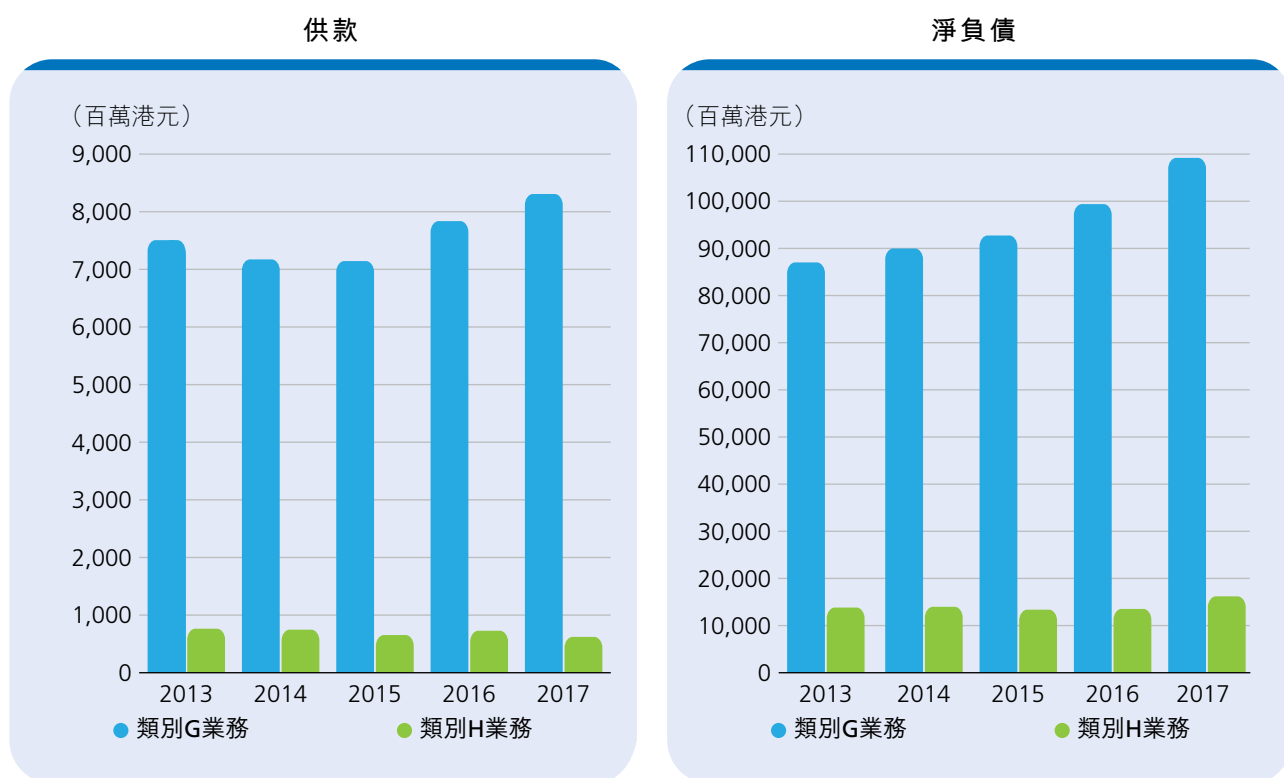
退休計劃業務

退休計劃業務包括訂明保證資本或收益的類別G業務，以及沒有訂明這類保證的類別H業務。

2017年，類別G業務的供款額為82.97億港元，佔退休計劃業務整體供款額的93.1%。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的淨負債為1,090.96億港元。淨負債可分類為單位（單位化）及非單位負債。相應的單位及非單位負債分別為981.64億港元及109.32億港元。

類別H業務的供款額由2016年的7.2億港元下降至2017年的6.11億港元，佔退休計劃業務於2017年整體供款額的6.9%。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的淨負債為160.7億港元，當中單位及非單位負債分別為111.16億港元及49.54億港元。

圖12 有效退休計劃業務



供款 (百萬港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類別G業務	7,498.0	7,162.1	7,134.1	7,827.6	8,296.8
類別H業務	755.1	735.9	643.4	719.6	610.9

淨負債 (百萬港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類別G業務	86,872.2	89,860.7	92,623.5	99,278.7	109,096.2
類別H業務	13,693.4	13,843.9	13,221.0	13,415.9	16,0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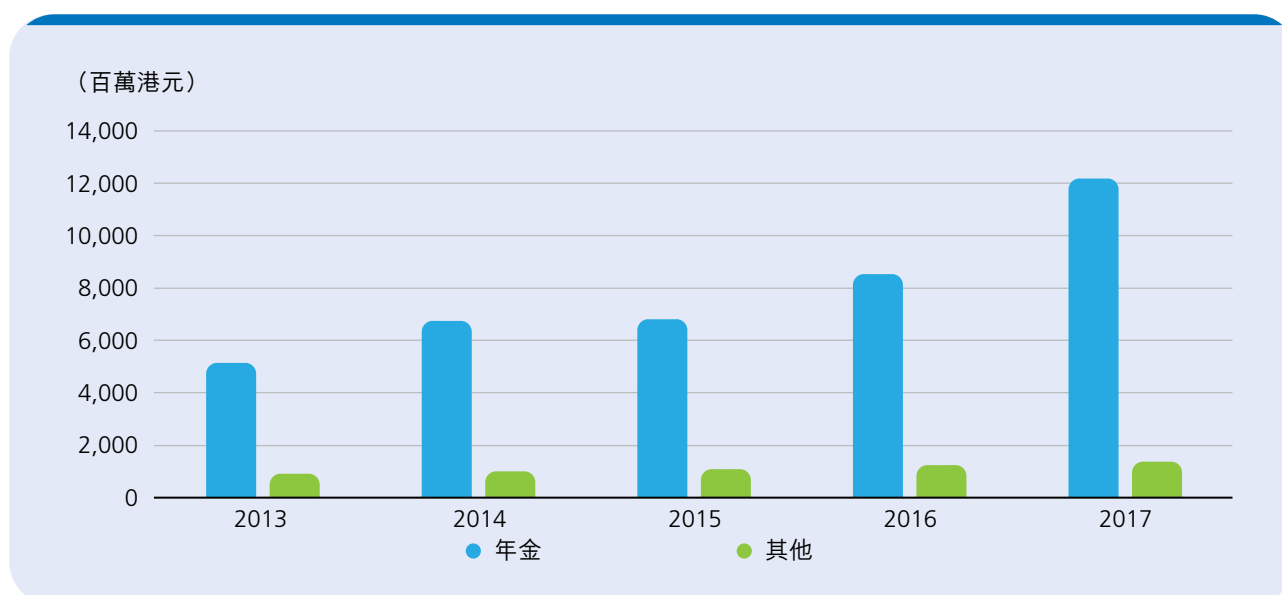
年金及其他業務

截至2017年年底，年金業務的有效保單共有151,673份。保單保費較2016年增加43.1%至122億港元，淨負債亦增加34.7%至380.70億港元。年內，新造年金保單共售出37,788份，帶來76.96億港元的保單保費。

其他業務包括永久健康業務及聯合養老保險業務。2017年，永久健康業務的有效保單數目較2016年增加2.7%至191,896份及保單保費增加10.9%至13.77億港元，而淨負債則下跌3.5%至40.67億港元。至於聯合養老保險業務，其保單保費總額於2017年少於10萬港元。

就保費而言，年金及其他業務只佔2017年長期保險業務整體市場的3.1%。

圖13 有效年金及其他業務保單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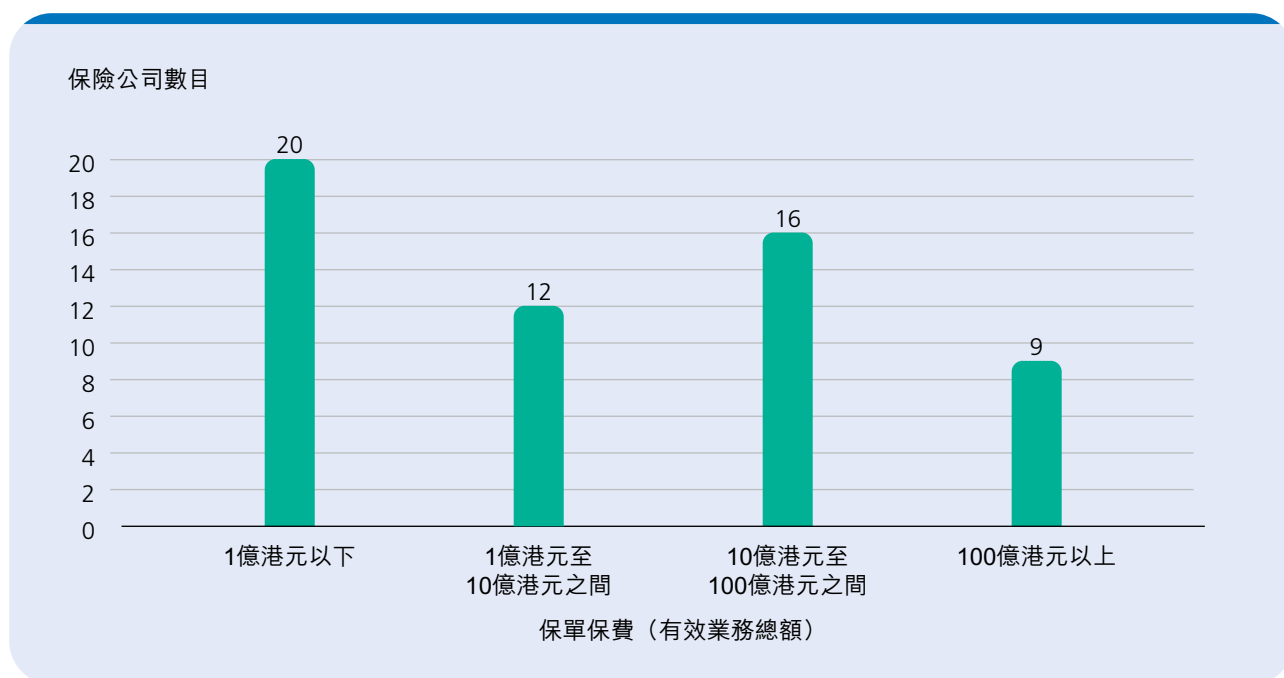


保單保費 (百萬港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年金	5,138.4	6,750.5	6,791.5	8,524.6	12,200.0
其他	910.3	1,013.0	1,096.2	1,241.5	1,376.8

市場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獲授權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共有66家。在不計入勞合社及八家專業再保險公司的情况下，九家保險公司所呈報的有效保單保費均超逾100億港元，共佔長期保險市場的84.9%。其餘48家保險公司的保單保費均少於100億港元，共佔整體市場餘下的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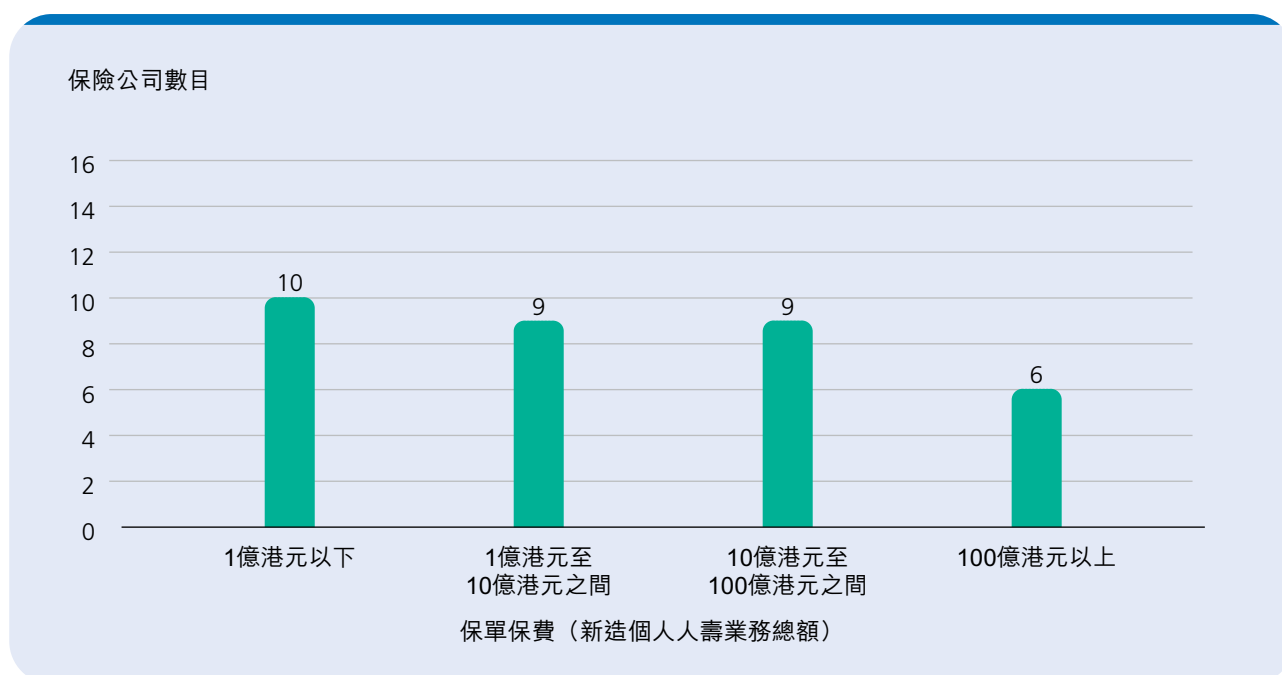
圖14 按有效業務保單保費計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分佈圖



保單保費（有效業務總額）	保險公司數目	佔市場份額
1億港元以下	20	0.1%
1億港元至10億港元之間	12	1.6%
10億港元至100億港元之間	16	13.4%
100億港元以上	9	84.9%
總數	57	100.0%

就新造個人人壽業務而言，於2017年共有34家保險公司承保這類業務，當中六家所呈報的新造保單保費均超逾100億港元，共佔市場總額的76.5%。其餘28家的新造保單保費均少於100億港元，共佔市場總額餘下的23.5%。

圖15 按新造個人人壽業務保單保費計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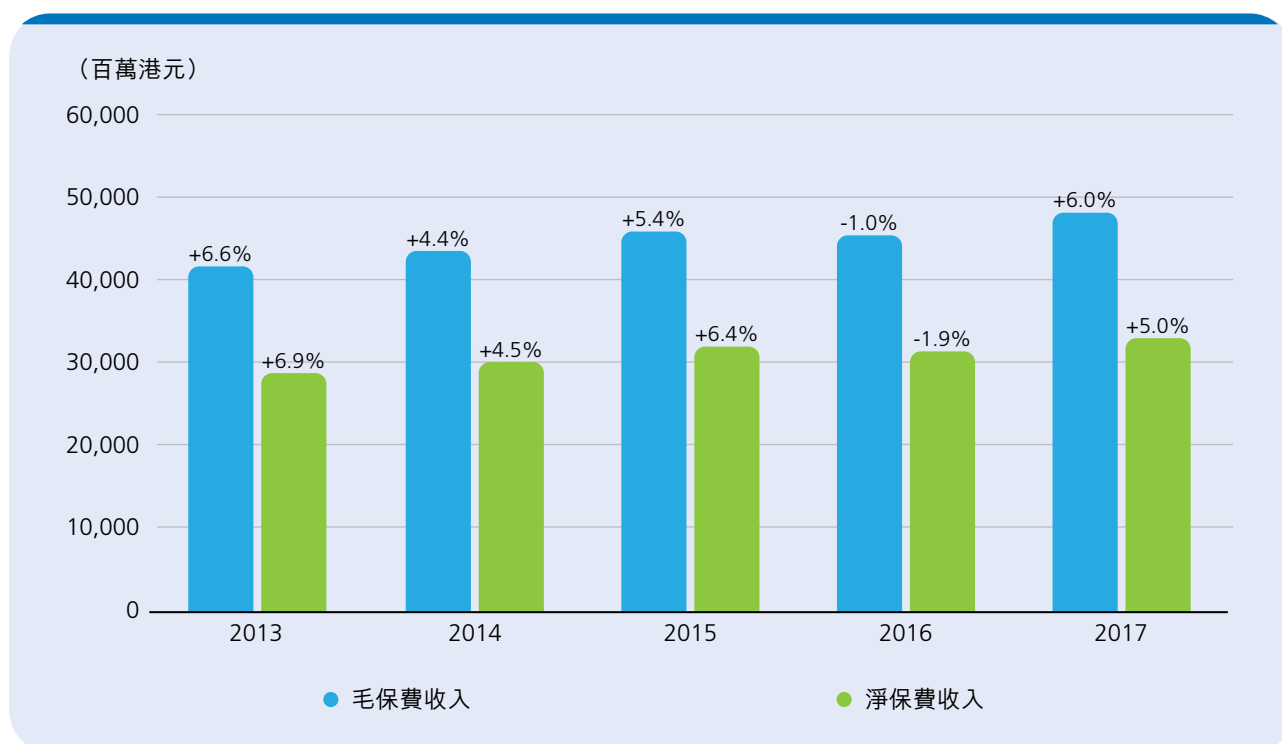
保單保費(新造個人人壽業務總額)	保險公司數目	佔市場總額
1億港元以下	10	0.2%
1億港元至10億港元之間	9	2.9%
10億港元至100億港元之間	9	20.4%
100億港元以上	6	76.5%
總數	34	100.0%

保險業統計數字概況 — 一般保險業務

保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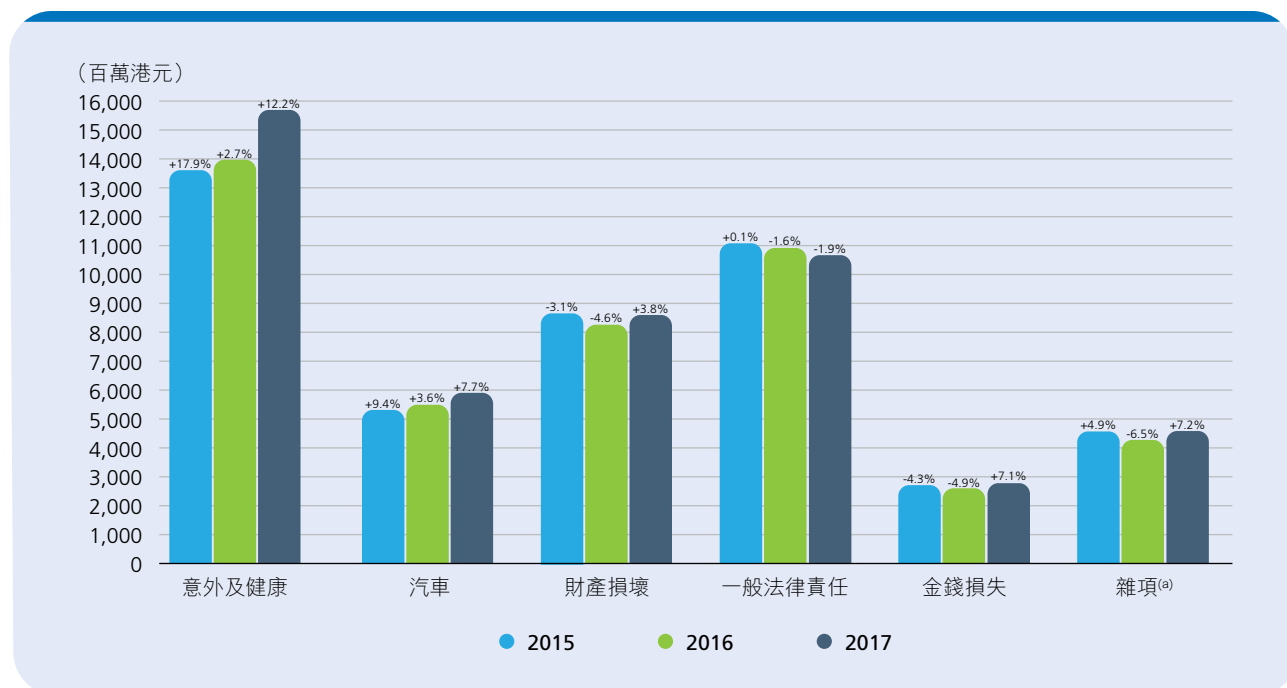
相較於2016年的保費下跌，2017年度的毛保費收入總額及淨保費收入總額(包括直接及分入再保險業務)分別增加6%至482.57億港元及5%至330.76億港元。儘管整體自留額由2016年的69.2%輕微下跌至68.5%，2017年度的整體自留額仍保持和過去五年相若的趨勢。

圖16 一般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的增幅



毛保費收入總額的升幅主要由意外及健康業務所帶動，其次為汽車業務，兩者分別錄得12.2%及7.7%的保費增長。除了一般法律責任以外，一般保險的主要業務的毛保費收入於2017年皆錄得上升，而一般法律責任業務的保費跌幅則來自僱員補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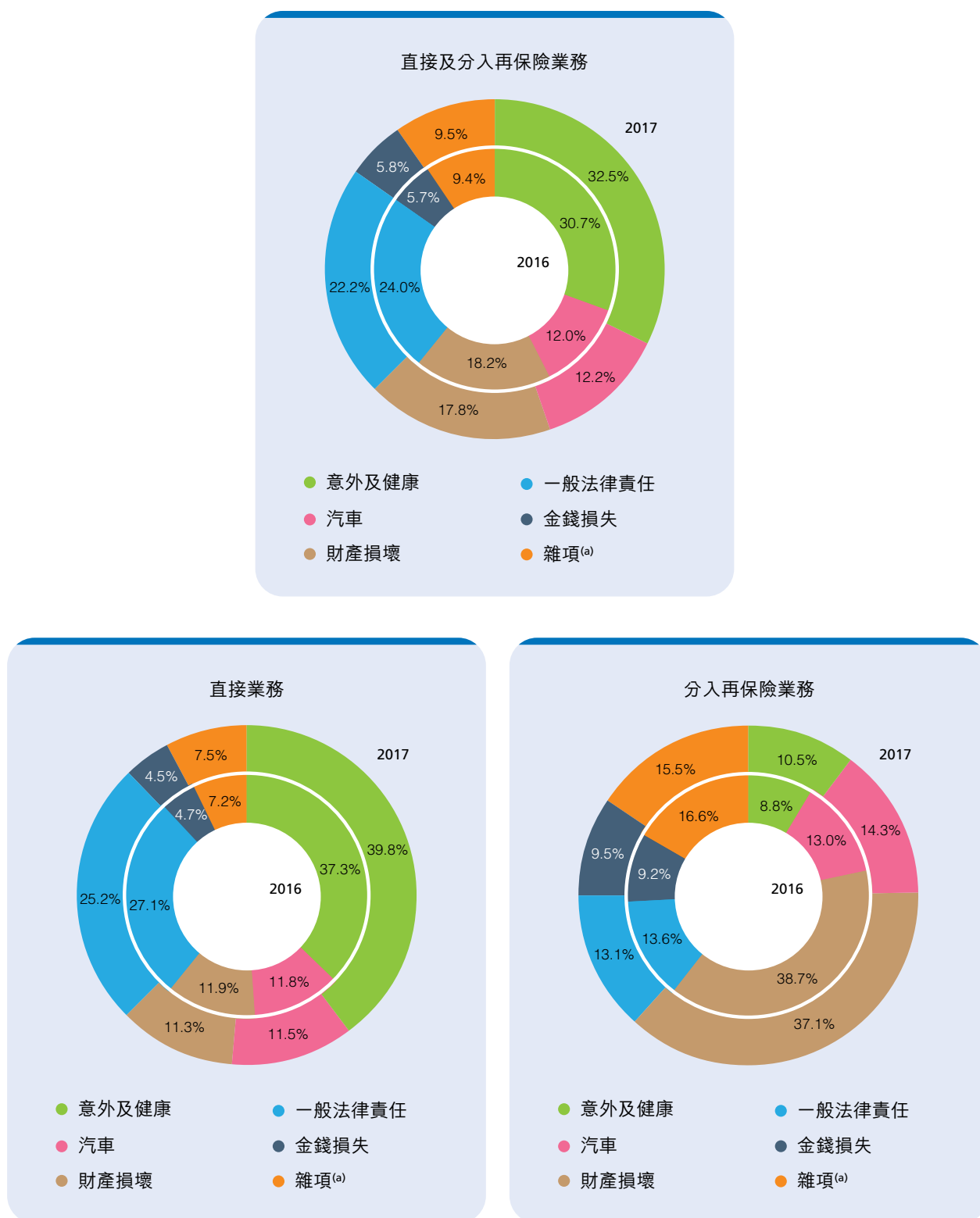
圖 17 主要業務類別的毛保費收入增幅



(a) 雜項業務包括船舶、貨運、飛機和協約再保險業務。

與2016年相若，直接及分入再保險業務分別佔2017年度整體毛保費收入的74.9%及25.1%。業務組合的分佈亦與往年相若，以意外及健康、一般法律責任及財產損壞業務的份額最大。

圖 18 毛保費收入的業務組合成分



申索

繼2016年度的平穩表現後，2017年度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申索情況轉差。2017年度整體已承付申索淨額比率由去年的58.6%擴大至63.8%，當中主要受到颱風天鴿相關申索情況的影響，導致分入再保險業務明顯轉差所致，其已承付申索淨額比率亦由去年的51.8%上升至73.3%。

在直接業務方面，意外及健康業務與過去五年保持一貫較高的已承付申索淨額比率。在2017年度，汽車業務申索情況明顯惡化，已承付申索淨額比率由2016年的65.3%上升至71.2%，錄得過去五年新高。至於財產損壞業務方面，已承付申索淨額比率於2017年上升至28.2%。然而，基於相對較低和穩定的已承付申索淨額比率，該業務仍然繼續成為表現最佳的業務之一。

圖19 已承付申索淨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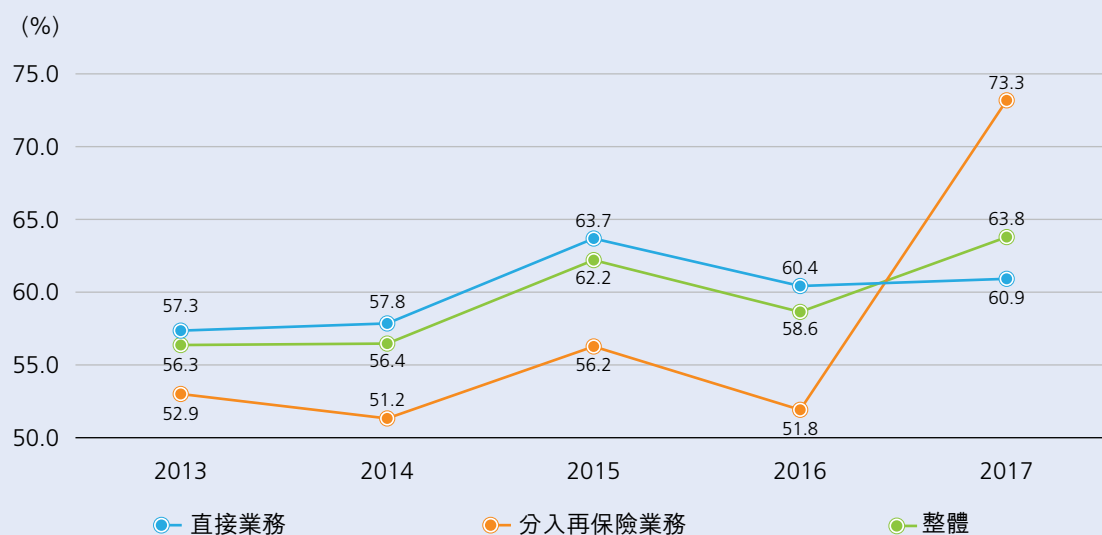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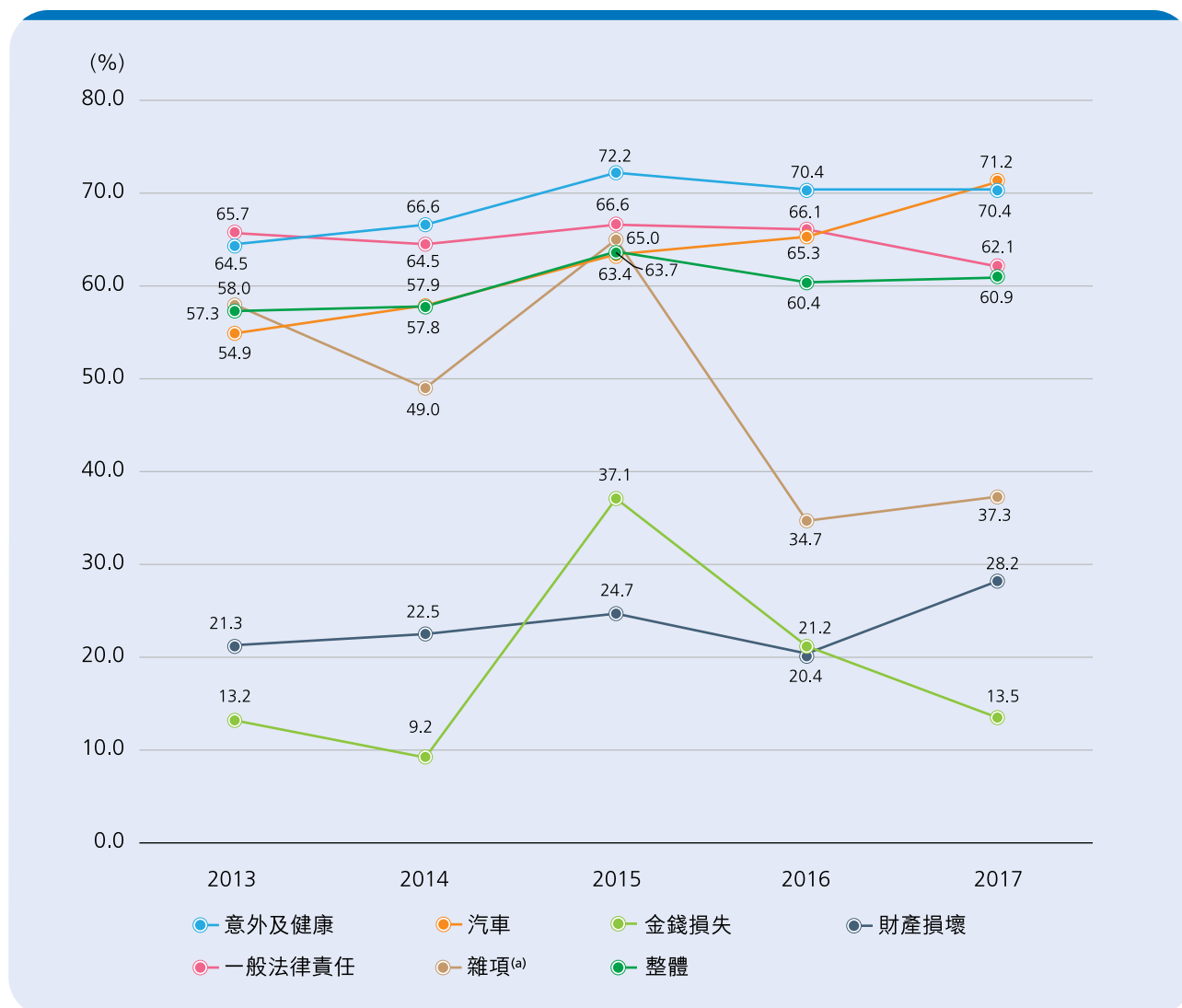


圖20 已承付申索淨額比率(直接業務)



(a) 雜項業務包括船舶、貨運、飛機和協約再保險業務。

承保業績

整體承保表現由2016年17.93億港元的利潤轉為8.27億港元的虧損，主要由於分入再保險業務表現轉差所致。

在2017年，整體承保虧損的最大來源為分入再保險財產損壞業務，主要由與颱風天鵝相關的虧損帶動，導致承保虧損高達15.06億港元。雖然直接財產損壞業務的申索表現較好，輕微抵銷其承保虧損，但直接及分入再保險整體業務最終仍然錄得12.21億港元承保虧損，為財產損壞業務在過去五年來首次錄得的虧損。

汽車業務的整體承保虧損自2015年持續至今。2017年度的虧損由2016年的2.67億港元擴大至5.12億港元，虧損主要是由直接汽車業務所帶動。然而，跟過往兩年由直接及分入再保險業務共同引致虧損的情況相反，分入再保險汽車業務在2017年度的表現較為理想。

一般法律責任業務的承保表現自過往三年以來持續下跌，主要由其直接業務的虧損所致。在2017年，儘管其分入再保險業務已回復以往一般，錄得較大的承保利潤，整體表現仍然被直接業務的虧損所抵銷。其中僱員補償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使一般法律責任業務的整體承保表現轉差。

其他業務的承保表現良好。儘管雜項業務的承保利潤有所下降，意外及健康和金錢損失業務均錄得承保利潤的增長。

圖21 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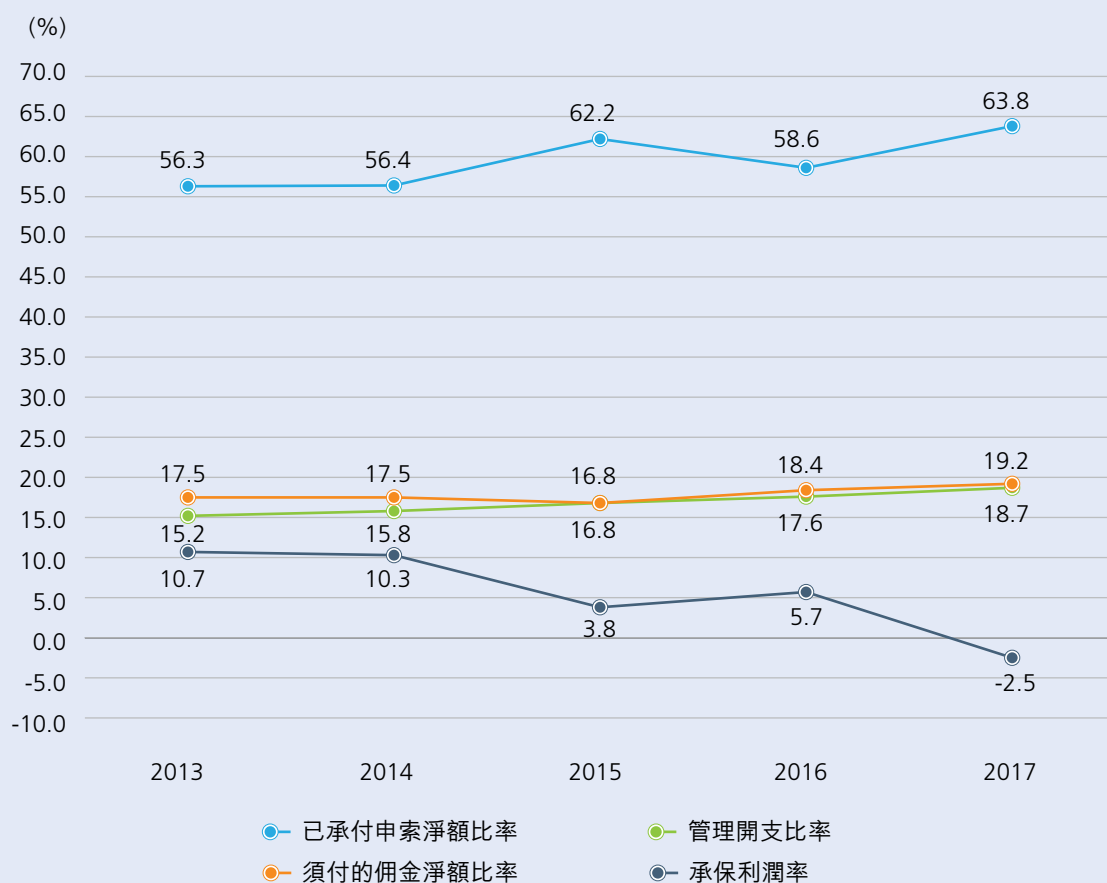


圖22 承保業績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意外及健康	直接業務	916.8	654.8	333.8	218.1	200.3
	分入再保險業務	33.8	(73.5)	(2.9)	51.6	120.6
	整體	950.6	581.3	330.9	269.7	320.9
	承保利潤率	11.0%	6.4%	3.1%	2.6%	2.7%
汽車	直接業務	113.1	33.8	(152.3)	(198.8)	(521.0)
	分入再保險業務	84.4	22.6	(110.3)	(68.3)	9.2
	整體	197.5	56.4	(262.6)	(267.1)	(511.8)
	承保利潤率	5.2%	1.4%	(6.3%)	(6.0%)	(10.4%)
財產損壞	直接業務	558.9	468.9	430.5	478.0	285.8
	分入再保險業務	238.8	576.3	239.1	421.6	(1,506.3)
	整體	797.7	1,045.2	669.6	899.6	(1,220.5)
	承保利潤率	21.3%	26.8%	16.2%	21.1%	(28.2%)
一般法律責任	直接業務	115.4	388.0	(21.5)	(59.6)	(238.7)
	分入再保險業務	222.3	175.8	202.4	71.7	173.9
	整體	337.7	563.8	180.9	12.1	(64.8)
	承保利潤率	4.4%	6.6%	2.2%	0.2%	(0.8%)
金錢損失	直接業務	409.7	442.0	171.5	280.8	334.0
	分入再保險業務	69.6	(86.3)	(268.2)	(53.8)	(13.7)
	整體	479.3	355.7	(96.7)	227.0	320.3
	承保利潤率	32.1%	24.8%	(6.6%)	18.4%	22.4%
雜項 ^(a)	直接業務	138.5	272.8	125.2	452.0	335.8
	分入再保險業務	102.9	163.8	245.9	199.7	(7.2)
	整體	241.4	436.6	371.1	651.7	328.6
	承保利潤率	9.1%	15.9%	11.9%	24.2%	12.8%
總額	直接業務	2,252.4	2,260.3	887.2	1,170.5	396.2
	分入再保險業務	751.8	778.7	306.0	622.5	(1,223.5)
	整體	3,004.2	3,039.0	1,193.2	1,793.0	(827.3)
	承保利潤率	10.7%	10.3%	3.8%	5.7%	(2.5%)

除承保利潤率外，以上數字皆為百萬港元。

(a) 雜項業務包括船舶、貨運、飛機和協約再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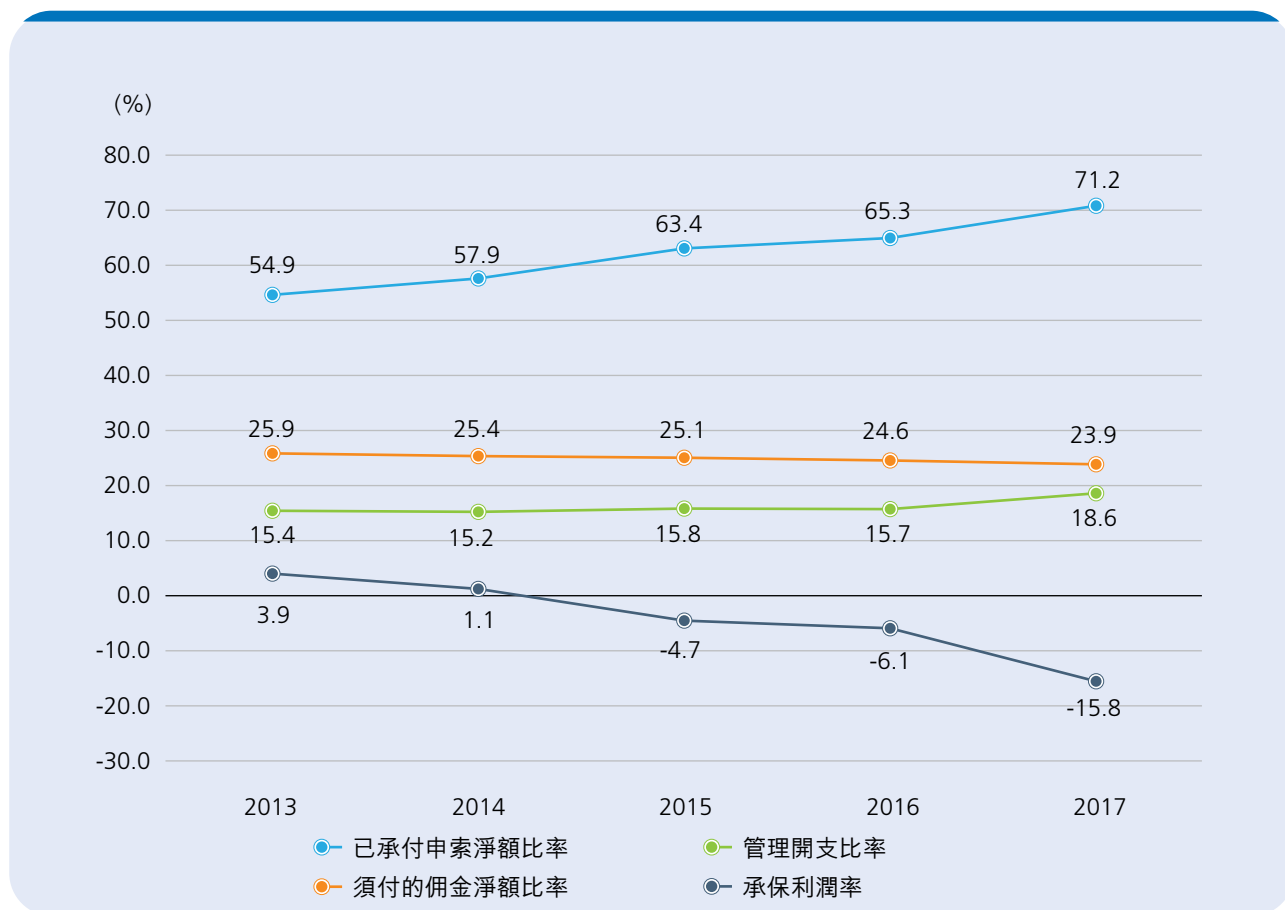
直接汽車及直接僱員補償業務的市場分析

儘管汽車業務的平均保費自2014年起按年下跌，其直接業務毛保費收入在過去五年持續上升。另外，承保利潤率亦持續轉差，自2015年起按年錄得承保虧損。

圖23 直接汽車業務的主要統計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毛保費收入(百萬港元)	3,720.3	3,933.8	4,077.5	4,100.3	4,169.3
承保利潤／(虧損)(百萬港元)	113.1	33.8	(152.3)	(198.8)	(521.0)
承保車輛數目	756,904	791,883	826,254	866,202	901,068
每輛車的平均保費(港元)	4,915	4,968	4,935	4,734	4,627

圖24 主要統計數字－直接汽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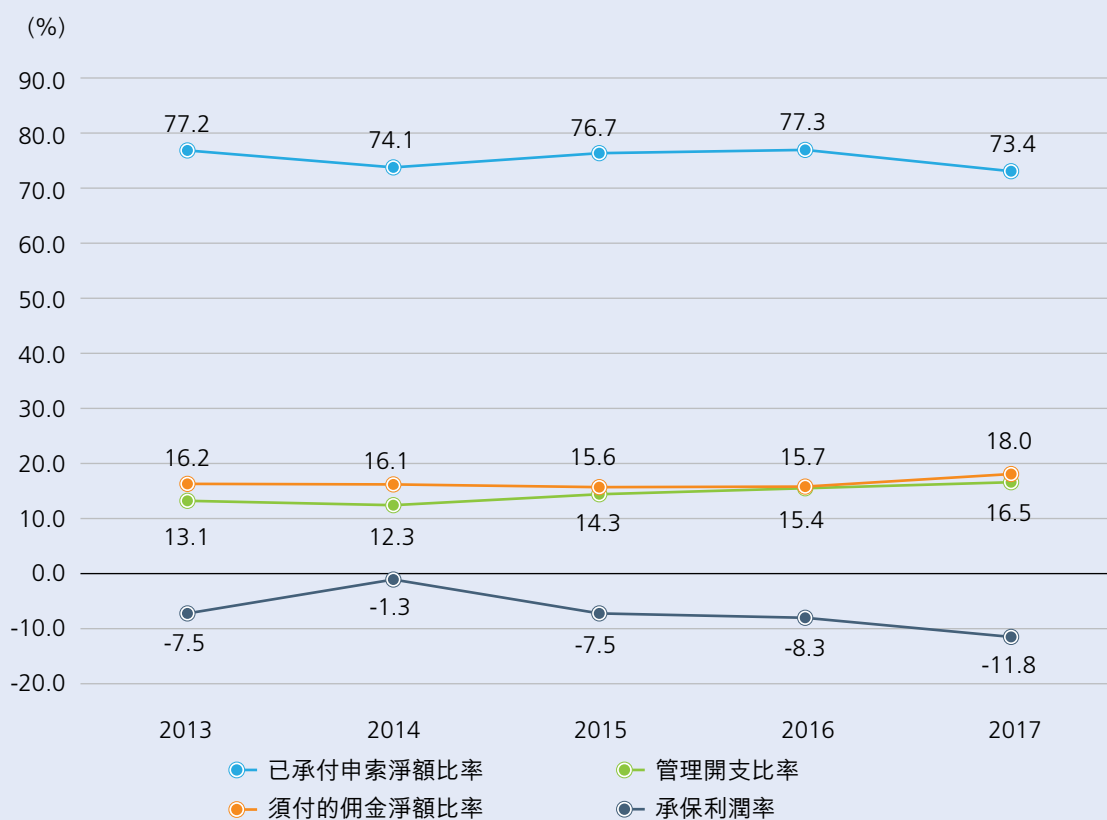
工作回顧

直接僱員補償業務的毛保費收入在過去三年起按年下降。儘管其申索情況於2017年輕微改善，業界仍承擔著自2014年起持續擴大的承保虧損，並於2017年錄得過去五年以來的紀錄新高。

圖25 直接僱員補償業務的主要統計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毛保費收入(百萬港元)	6,600.6	6,689.5	6,711.7	6,404.1	5,914.9
承保利潤／(虧損)(百萬港元)	(376.6)	(74.7)	(412.0)	(431.1)	(583.9)
有效保單數目	381,265	383,458	419,090	423,646	399,614

圖26 主要統計數字－直接僱員補償業務



在2017年度，按滿期保費淨額計的二十大直接汽車業務的保險公司佔整體市場的93%。如同圖27，他們的表現平均低於承保利潤率的中位數，反映出業界的整體承保業績欠佳。公司之間的表現相若，如箱形圖中承保利潤率的高度所示（差異由-19.1%至-2.8%），大部分的保險公司在此類業務出現承保虧損。

按滿期保費淨額計算，2017年度前二十五家直接僱員補償業務的公司佔整體市場的94%。如同圖28，與直接汽車業務相似，大部分的保險公司的表現一般低於承保利潤率的中位數，代表業界的承保表現未如理想。在這二十五家直接僱員補償保險公司中，有十四間在2017年錄得承保虧損。

如同圖28，直接僱員補償業務的承保利潤率轉差主要由申索情況轉差所致。直接僱員補償業務的已承付申索淨額比率的幅度比直接汽車業務的更大，反映出僱員補償保險業界的申索成本變動性較高。僱員補償保險業務表現一般較易受巨額申索所影響。

在這兩類法定業務的開支方面，直接汽車業務的須付的佣金淨額比率的分佈較為分散，顯示保險公司各自以不同的佣金結構運作。而在直接僱員補償業務方面，佣金比率和管理開支比率的中位數和數據結構相似，顯示出僱員補償保險公司之間的支出模式相近。兩類業務的管理開支數字亦相若，顯示出業界之間的管理開支模式相似並且穩定。

圖27 主要指標 – 二十大直接汽車業務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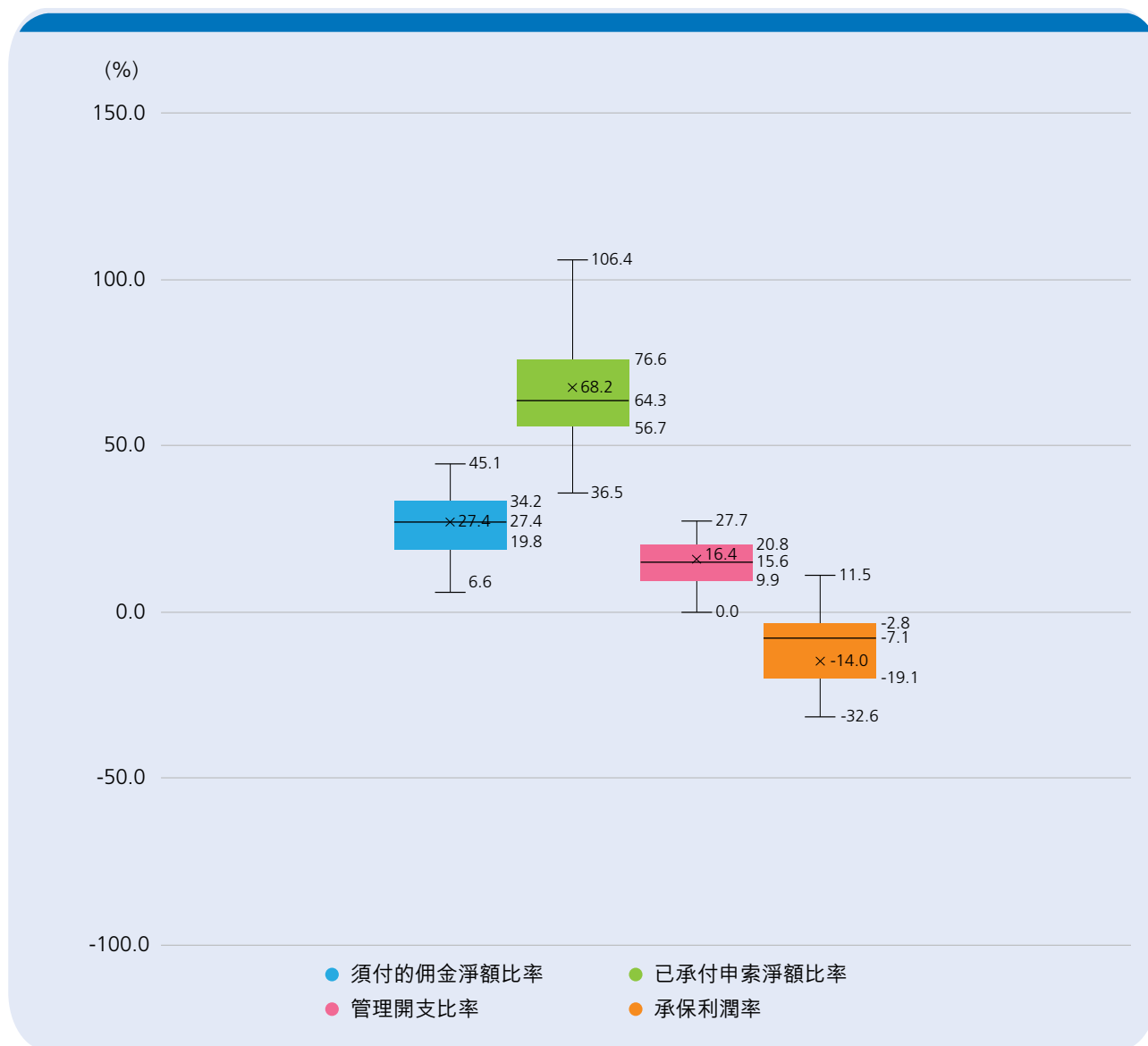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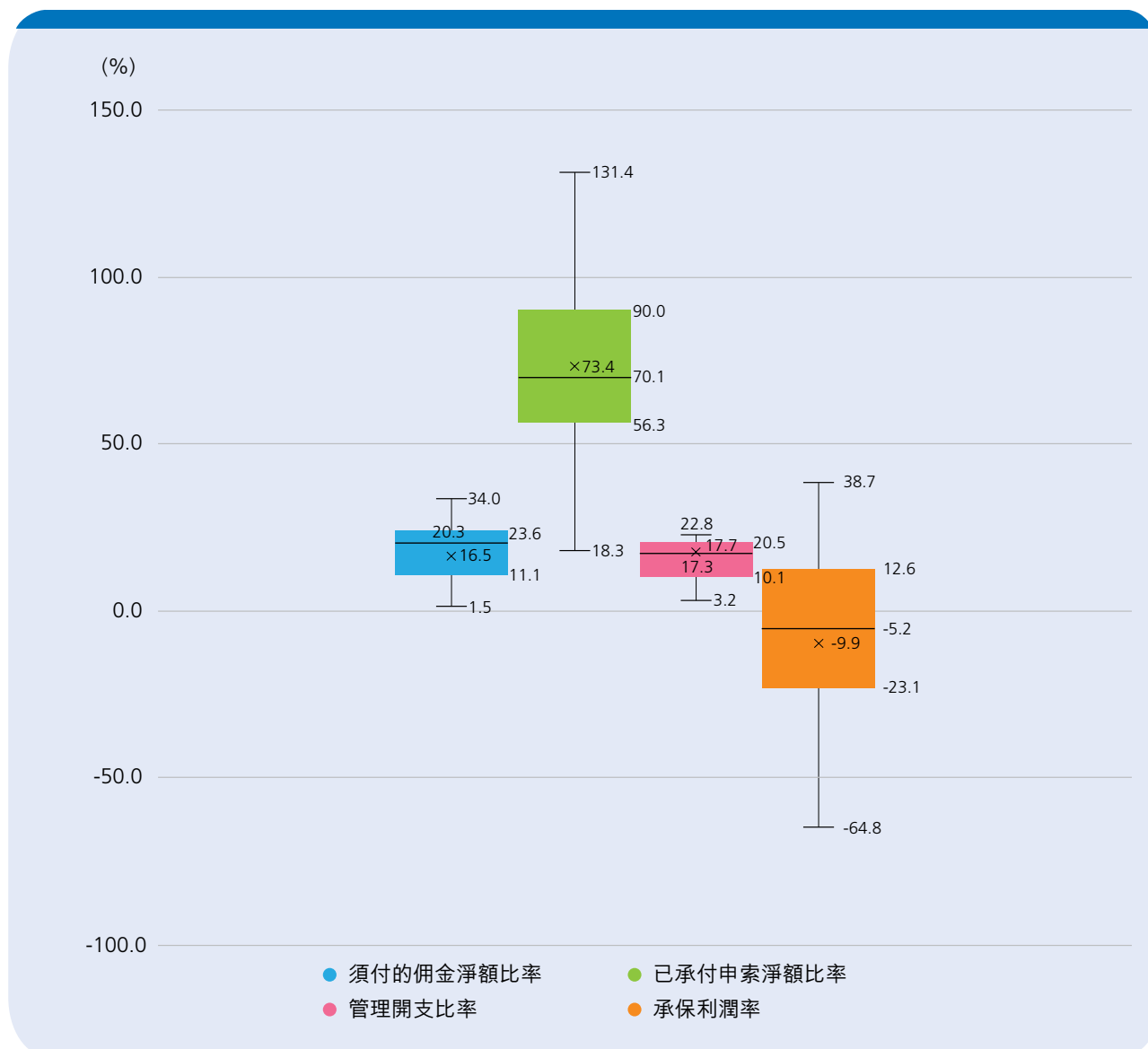


圖28 主要指標 – 二十五大直接僱員補償業務保險公司



市場佔用率概況

2017年度共有109家保險公司就其香港一般保險業務向保險業監管局作出報告。

與往年相若，超過一半的毛保費收入集中於前二十大保險公司。2017年度前十和前二十名保險公司的毛保費收入總額分別為217.97億港元及317.08億港元，分別佔市場的45.2%及66.0%。在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保險公司之中，有16家的毛保費收入在100萬港元水平之下。

在比較十大保險公司個別在一般保險毛保費收入計算的市場佔有率之下，其主要業務(即意外及健康業務(76.5%)、汽車業務(72.8%)、僱員補償業務(67.4%)及財產損壞業務(47.6%))類別的市場佔有率，均較按一般保險業務整體毛保費收入計算的更為集中。

圖29 保險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分布

保險公司排名	毛保費收入組別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2016	2017	2016	2017
1-10	1,252-3,769	1,247-3,889	46.0	45.3
11-20	609-1,251	778-1,242	19.9	20.7
21-50	226-599	253-700	25.6	26.3

圖30 按毛保費收入計的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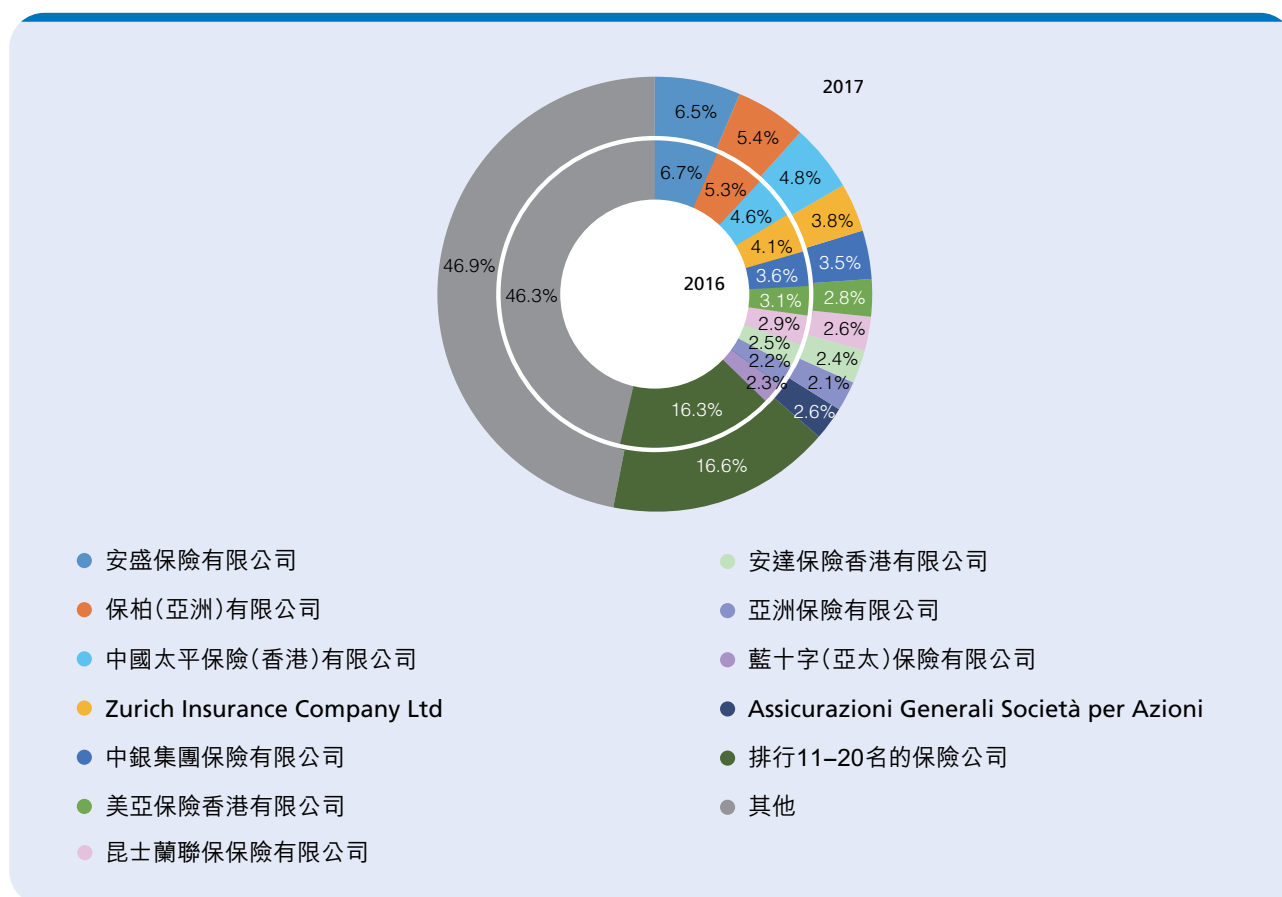


圖31 按2017年主要業務整體毛保費收入計的十大保險公司

意外及健康業務	
保險公司排名	市場佔有率
1. 保柏(亞洲)有限公司	20.7%
2.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12.5%
3.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7.9%
4.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7.1%
5.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6.9%
6.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ocietà per Azioni	5.3%
7.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4.2%
8. 保誠財險有限公司	4.1%
9. 利寶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3.9%
10. 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	3.9%
十大保險公司總市場佔有率	76.5%
保險公司數目：71	

財產損壞業務	
保險公司排名	市場佔有率
1.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7.8%
2.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5.5%
3. 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	5.0%
4. XL Insurance Company SE	4.9%
5.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4.9%
6.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4.4%
7.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4.2%
8.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ocietà per Azioni	4.1%
9.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3.5%
10.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3.3%
十大保險公司總市場佔有率	47.6%
保險公司數目：78	

汽車業務	
保險公司排名	市場佔有率
1.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6.5%
2.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7.8%
3.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7.6%
4.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6.9%
5.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5.8%
6.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SE	4.3%
7. 世聯保險有限公司	4.1%
8.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3.6%
9.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3.1%
10.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3.1%
十大保險公司總市場佔有率	72.8%
保險公司數目：58	

僱員補償業務	
保險公司排名	市場佔有率
1.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12.5%
2.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9.9%
3.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7.7%
4.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7.0%
5.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	5.8%
6.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5.7%
7.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5.4%
8.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5.3%
9.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4.2%
10. 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3.9%
十大保險公司總市場佔有率	67.4%
保險公司數目：50	

專業再保險公司業務(香港業務)

在2017年度專業再保險公司(即只獲授權從事再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的市場內，業務高度集中的情況持續。五大專業再保險公司佔整體市場份額的73.3%，較2016年的69.9%輕微上升。

在2017年，專業再保險公司總體錄得17.6%的毛保費收入增幅，為過去五年以來最大幅度的增長。雖然如此，承保利潤率則因申索環境轉差而造成虧損。在颱風天鵝的影響下，2017年的已承付申索淨額比率由2016年的51.8%上升至72.2%。

圖32 專業再保險公司的毛保費收入及承保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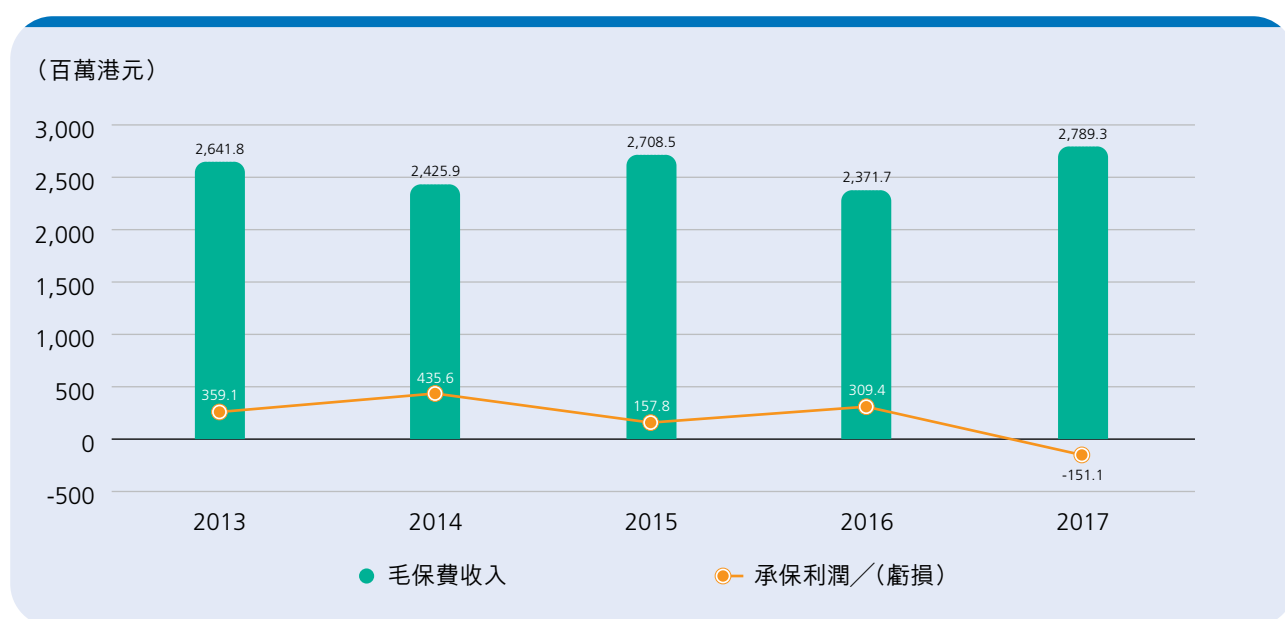


圖33 按2017年毛保費收入計的五大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市場佔有率

再保險公司排名	毛保費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1.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700	25.1
2.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	439	15.7
3.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384	13.8
4. 亞洲資本再保險集團私人有限公司	268	9.6
5. Hannover Rück SE	253	9.1
五大再保險公司在2017年的毛保費收入總額	2,044	73.3
2016年相應數字	1,657	69.9

監管保險公司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肩負維持行業穩定的重任，確保保險公司財政穩健，並密切注視市場活動，如新獲授權保險公司、轉讓保險業務、以及合併和收購等。此外，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加強規管國際保險集團，及採用風險為本的規管準則，更有效監管保險公司。

審查財政狀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香港有160家獲授權保險公司。為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資金作保險業務責任之用及符合償付能力及其他法定要求，保監局會審查保險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和其他報表。審查的範圍包括它們承保的業務、股本充足水平、資產的質素、保險業務的負債、精算準備金及再保險安排。透過嚴格的審核，我們可識別有機會影響保險公司財政穩健及業務可持續性的風險。

實地審查

定期實地審查保險公司是保監局監管工作的重要一環。透過這些實地審查，我們更能掌握個別保險公司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確定它們是否符合規管要求。實地審查主要涵蓋幾方面：檢視保險公司的機構管治常規，包括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行業慣例評估其業務策略

及運作；以及承保安排、申索處理、資產管理、再保險安排及中介人督導等範疇是否符合規管要求。審查範圍及深度視乎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而定。

新獲授權保險公司¹

任何公司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必須獲保監局授權。新獲授權保險公司撮述如下：

新獲授權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別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	百慕達	一般
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imited	香港	一般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此外，保監局授權六家已獲授權的一般／綜合保險公司，經營額外的保險業務。

轉讓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規定，保險公司如欲將其長期保險業務轉讓給另一家保險公司，必須向法庭申請認許該項轉讓計劃的命令，而保監局有權在法庭上陳詞。如保險公司欲將其一般保險業務轉讓給另一家保險公司，則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在獲得保監局的認可後進行。本年內，以上兩種業務的認許及認可申請載於第52頁。

¹ 本年報載有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新獲授權保險公司。

工作回顧

轉讓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

法庭認許日期	從	至
2017年4月28日	Scottish Widows Limited所經營類別C(相連長期)的長期業務	RL360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

保監局認可日期 ^(a)	從	至
2017年6月9日	工安保險有限公司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7年8月29日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Limited	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imited

(a) 2017年6月26日前由保險業監督認可。

合併及收購

根據《保險業條例》及對個別保險公司作出的指明規定，獲授權保險公司在委任若干股東控權人時，必須事先得到保監局的批准，或通知保監局有關的委任。年內，保監局批准了五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就合併及收購有關的股東控權人的變動。

- 1) 泰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收購了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稱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2) 2017年7月1日，Arch Capital Group Ltd收購美國國際集團聯合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現稱安持按揭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3) Standard Life plc(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的最終控權公司)於2017年8月14日完成與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的合併，其後改稱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 4) 高瓴資本集團及騰訊集團於2018年2月8日分別完成收購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英傑華人壽」)40%及20%的股權，英傑華人壽現為英傑華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騰訊集團的合資公司。

- 5) 2018年3月1日，Aetna Group收購加拿大保險有限公司(現稱美國安泰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聯席會議

面對跨國保險集團有可能基於其架構及集團內其他公司在不同地域營運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有必要實施有效的集團監管。透過監管聯席會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保險業監管機構可在集團監管方面加強合作，並定期對跨境監管事宜交換意見。年內，保監局作為友邦保險集團註冊地的監管機構，在香港舉辦了一次聯席會議。



► 保監局主辦及參與集團監管聯席會議，加強規管跨國保險集團

另外，作為安盛集團區域監管機構，保監局也安排了一次區域性的電話會議。此外，保監局參與了21次其他地區舉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與來自歐洲、亞洲及北美地區的監管機構交流。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為了應對瞬息萬變的環球金融市場及與國際發展接軌，保監局計劃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令對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與其面對的風險更相稱，並提升行業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水平。

年內，我們進行了第一次量化影響研究，向行業收集數據，評估各種估值標準及風險資本要求，在風險為本資本設定下，如何影響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這次研究有助進一步完善和調整我們的建議。2018年8月，我們展開了第二次量化影響研究，並預計在2019年年中，再進行另一次量化影響研究。我們計劃在2020年就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具體細則進行諮詢，並在2022年實施新制度及設立適當的磨合期。

為配合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對企業風險管理質素的規定，保監局於2018年5月就企業風險管理指引草稿進行諮詢。透過業界焦點小組和業界的會議，我們聽取持份者的意見，改良細節，並計劃在2018年年底完成草擬相關指引。

規管措施

為減低保險公司在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風險，保監局訂立指引加強它們的企業管治。

例如，我們發出《外判指引》（「指引14」），規定保險公司在作出任何新的重要外判安排或大幅修

改現有外判安排時，必須事先通知保監局。年內，我們檢視了24項有關的安排，確保保險公司符合指引14的規定。

2017年6月，保監局更新了《〈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指引4」），讓有關要求適用於其他從事精算、合規、財務管控、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等職能的管控要員。年內，保監局批准了321位管控要員的任命。

由2018年1月1日起，《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指引10」）就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中的比例、成立風險委員會及提高對薪酬事宜的要求等相關規定正式生效。

保監局對維持香港金融穩定及保障公帑的運用，也擔當著積極角色。

2017年7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條例》）生效，該條例旨在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準則，在香港設立一個跨界別的處置機制。根據該條例，保監局為保險業的處置機制當局，並獲授予一系列權力，處置不可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它們對香港金融體系所構成的風險。由2018年4月27日起，財政司司長指定保監局為六個跨界別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這些跨界別集團包含了《條例》所涵蓋的保險界實體和證券及期貨界實體。

市場發展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除了進行審慎監管外，還肩負起促進保險業可持續發展的責任。年內，我們推出了一連串措施，為香港的保險市場注入新動力。

保險科技

近年，金融科技的發展對保險業的營運模式帶來了重大的轉變，讓保險公司可在價值鏈的不同環節上提升服務質素，包括產品開發、客戶服務、承保、風險評估及索償處理和賠贖安排等範疇都能受惠。為了鼓勵業界應用保險科技(即將金融科技應用於保險)，保監局於2017年9月推出了保險科技沙盒(Insurtech Sandbox)及快速通道(Fast Track)兩項計劃。

保險科技沙盒讓獲授權保險公司在項目正式推出市場之前，以先導形式試行應用創新保險科技，從而獲得實際的市場數據和使用者體驗的資訊。在沙盒受控的環境中，保險公司可在無須完全符合保監局的監管規定下，測試新科技的應用。市場對保險科技沙盒反應正面。2018年5月，我們批准了兩個先導計劃的申請，其中一個項目已成功推出市場。



► 行政總監梁志仁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活動發表講話

快速通道計劃為另一項保險科技先導計劃，在審慎規管原則下，提供一條專隊，加快處理採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經營的新保險公司授權申請。該計劃的申請者必須擁有一套創新和穩健的商業模式，透過數碼分銷，於產品開發、分銷、客戶服務和成本效益方面，為投保人帶來益處。該計劃獲得業界積極的回應，我們預計可於2018-19年度發出首宗快速通道計劃的授權。

此外，保監局成立了保險科技促進小組，與保險公司及科技業界緊密聯繫，讓他們更了解現行有關保險科技應用與發展的規管制度。

年內，保監局與三個海外監管機構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它們分別是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迪拜金融服務局及直布羅陀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協議，保監局與這些監管機構將會加強共享資訊及轉介有意進入對方市場的創新企業。

香港作為保險樞紐

「一帶一路」倡議為香港晉身成為風險管理中心，帶來龐大機遇。

再保險業務

由於不少「一帶一路」項目預計將由內地保險公司承保，他們需要足夠的再保險安排以妥善管理及分散風險。香港有為數不少的國際再保險公司，它們有相關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能夠為內地保險公司承保的「一帶一路」項目提供專業的風險管理服務和有效的保險保障。為推廣香港的再保險服務，保監局一直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緊密合作，為香港的再保險公司爭取優惠措施。2017年5月，內地與香港簽訂《關於開展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等效評估工作的框架協議》。在這個前題下，銀保監會在2018年7月同意當內地保險公司分出業務予合資格的香港再保險公司時，降低對該內地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這項措施有助香港再保險公司在爭取內地保險業務時更具競爭力，特別是支援「一帶一路」建設方面。

專屬自保保險業務

香港為內地企業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理想地點。藉著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參與大型海外投資項目的內地企業，能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共同管理風險，減低整個集團的保險成本及增加整體的風險管理能力。為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自2013-14課稅年度起，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享有50%的扣減。為進一步推



► 主席鄭慕智博士（左二）於香港律師會舉辦的「一帶一路」論壇發表講話

廣香港的再保險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由2018-19課稅年度起，再保險公司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在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可同樣享有50%的扣減。

此外，我們與相關的持份者如自保網和中國保險學會建立聯繫，並走訪內地主要城市如北京、天津及深圳等，推廣香港作為內地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地點。透過接觸不同層面的持份者，我們更能掌握內地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發展。

保險促進平台

為協助內地、香港及海外企業為「一帶一路」沿線投資投購保險及再保險，我們正在建立一個平台，連繫這些企業和相關的香港保險業專才。透過這個平台，我們可以聚集各方持份者，匯聚價值鏈上的服務提供者，包括保險經紀、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風險管理及專屬自保保險經理等。這平台可作為一個綜合資源中心，促進資訊交流和知識分享，收窄供求雙方之間的信息差距。我們計劃於2018年年底推出這個保險促進平台。

保險相連證券

保險相連證券是一種風險轉移工具，在環球保險市場擁有龐大的發展潛力，能為香港的保險業帶來增長。保監局正與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業界組織商討，探索如何透過新法例，發展香港的保險相連證券市場，促進有關交易及吸引更多相關業務。

海事保險

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我們有需要進一步拓展海事保險市場。保監局積極與保障及彌償組織、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船東會等多個業界組織聯繫。同時，我們與政府及持份者探討有何措施可在內地及海外拓展香港的分入再保險市場，以及是否能透過放寬規管措施和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新的海事保險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

粵港澳大灣區

以上措施旨在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保險樞紐的地位。為了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的保險集團在香港設立區域總部，保監局將會投放更多資源，利便他們經香港進軍亞洲以至全球市場。同時，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協助香港的保險公司開拓內地市場。香港的保險產品種類繁多、定價具競爭力、服務專業，所以內地消費者對香港的保險服務有一定程度的需求。我們正與銀保監會探討香港的保險公司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服務中心的可行性，為香港及內地的顧客提供售後服務，如理賠和保單服務等。



▶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林瑞江先生（右二）出席香港船舶融資及海事保險發展論壇

港珠澳大橋通車將進一步促進大灣區的人流和物流，並為香港的保險公司帶來新的機遇，向使用大橋的車主和司機提供一站式的汽車保險服務。保監局與銀保監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合作，闡釋使用大橋的法定汽車保險要求，以便車主和司機購買合適的保險產品及找到提供相關服務的保險公司。

香港人口老化，帶動對退休保障產品的需求。為配合政府建議對獲核准的延期年金產品的稅務優惠，保監局正草擬指引，列出可享有稅務優惠的合資格保險產品的條件。我們會因應政府的立法時間表，當相關稅務優惠的修訂法例獲得通過後推出指引，並會於保監局網站，詳列合資格的延期年金產品。有關的稅務寬減預計會在2019-20課稅年度生效。此外，保監局於2018年5月授權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經營長期保險業務，配合他們推出終生年金計劃，以支持政府協助長者退休理財的措施。

我們會繼續關注人口變化及科技進步如何影響保險產品的發展，並為業界提供有利孕育創新的營商環境。

監管保險中介人

香港逾十萬名保險中介人一直受行業的自律規管制度監管，這制度將由2019年年中起轉變，改為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直接監管中介人。年內，保監局為實施新的直接發牌制度做準備，並制定新的規管模式，以期更有效監管中介人。

直接發牌制度

現時，保險中介人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保監局計劃於2019年年中，接替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的規管職能，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在新的制度下，保監局會有發牌、查察、調查及紀律制裁等規管權力。新的制度實施後會有一段為期三年的過渡期，現有保險中介人在過渡期間可以從事受規管活動，條件是他們在緊接新制度開始前，已持有自律規管機構的有效登記（即他們被視為持牌人）。



► 執行董事（市場行為）浦偉光先生簡介保險中介人直接發牌制度的最新進展

為籌備新制度，我們正在制定新的監管框架，訂立保險中介人的操守標準和其他監管要求，以及建立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系統。我們亦正與自律規管機構緊密合作，以確保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上被視為持牌人的資料，能夠順利移交保監局。

操守標準及其他規管要求

為保障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我們正在制定一套新的規則、守則及指引，規管保險中介人，其中包括適當人選準則、持續專業培訓及操守要求、業務常規及罰款等範疇。在訂定新要求時，我們會參考自律規管機構現時的規則與規例、業界意見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訂立的國際規管標準。

為更有效聽取業界對新監管要求的意見，我們成立了由三個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和其他主要保險中介人團體代表組成的「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工作小組」。有鑑於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的不同角色，我們亦特別設立了兩個討論小組，分別是由主要保險代理組織代表組成的「保險代理討論小組」，以及由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代表組成的「保險經紀討論小組」。透過與工作小組及討論小組在過去數月的一連串會議，我們察悉業界的意見及建議，並在草擬規則、守則及指引時，作出充分考慮。我們已就該等監管文件的草案，向主要持份者進行前期諮詢，並會在草案最終定稿時考慮他們的意見，然後進行公眾諮詢。

此外，我們正在建立一個涵蓋調查及紀律處分職能的中介人規管框架，制定相關程序，並與業界商討有關安排。同時，我們將草擬一套向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的指引，並預計在2018年年底前展開公眾諮詢。

新電腦系統及電子服務網站

我們正在把牌照申請、投訴處理、查察、調查及紀律懲處等程序電腦化，以提高規管效率。新的系統能支援處理牌照申請、提交專業培訓報表、更新持牌人資料、處理投訴及更新持牌保險中介人網上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新系統會設有電子服務網站，方便中介人及保險公司以電子形式提交資料和文件。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獲委任保險代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數目^(a) (截至2018年3月31日)

保險業務類型		獲委任保險代理的數目	獲委任保險代理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數目
一般 ^(b)		3,645	5,955
長期	不包括相連長期	24,820	1,317
	包括相連長期	9,594	718
一般及長期	不包括相連長期	5,746	7,691
	包括相連長期	21,419	10,352
總數		65,224	26,033

(a) 數字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供。

(b) 數字亦包括獲登記只可銷售受限制的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

獲授權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的數目^(a)

(截至2018年3月31日)

保險業務類型		憑藉取得下列認可保險經紀 團體會員資格而獲授權的保險 經紀的數目：		獲授權保險經紀 的行政總裁及 業務代表的數目
		香港保險 顧問聯會	香港專業保險 經紀協會	
一般		37	36	1,314
長期	不包括相連長期	3	4	1,142
	包括相連長期	53	27	2,571
一般及長期	不包括相連長期	68	81	1,608
	包括相連長期	133	329	2,987
總數		294	477	9,622

(a) 數字由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提供。

由自律規管機構轉移資料

我們籌備過渡至新監管制度的重要一環，是從自律規管機構取得保險中介人資料，包括登記、投訴、紀律處分及上訴的紀錄。這些紀錄除了有助建立持牌保險中介人名冊外，當考慮現時的中介人是否適當人選，及處理自律規管機構還未結案的投訴時，亦可作為重要的參考資料。我們非常重視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正與自律規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相關資料恰當地轉移至保監局的新系統。

視察保險經紀

截至2018年3月31日，香港有771家獲授權保險經紀。保監局的職能是確保他們遵守有關的規管要求。我們透過實地視察了解保險經紀的合規情況，並採用新的視察模式，全面評估他們的

風險水平及運作。新模式有助我們更了解他們的企業文化和內部監控措施，同時減低對其日常運作的影響。

年內，保監局視察了13家保險經紀，發現了124個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包括潛在違規事項。我們已敦促有關經紀採取補救措施，並會繼續跟進潛在違規事項。

為提高行業水準及促進市場發展，保監局在2018年4月向所有保險經紀發出通函，指出我們在視察時發現的不足及未完善之處，並提出多項改善的建議，鼓勵他們加強內部監控和程序。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訂定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等法定規定，以及賦予各有關當局權力，包括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以監督《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是否獲遵從。

所有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或就長期保險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獲委任保險代理及獲授權保險經紀，均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及據此而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的規定。

為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該組織」)的最新規定，《打擊洗錢條例》於2018年3月作出修訂，為協助受規管者遵守相關法規，指引3也相應更新。

該組織是一個獨立的跨政府組織，其目的是制定及促進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的政策，保護全球金融體系。該組織會持續進行成員之間的相互評核，就成員落實該組織建議的情況作出評估。

2018年4月，政府公布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以履行香港作為該組織成員的責任。這份報告評估香港不同行業及整體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及脆弱度。

該組織自2014年展開第四輪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相互評核，而香港將於2018年進行有關評核。

年內，保監局視察了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確保它們遵守《打擊洗錢條例》。2018年5月，我們發出了通函，報告實地視察的結果，並舉行簡介會，向超過100名來自壽險公司的代表，講述視察的結果。為提高業界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要求的認知和了解，保監局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18年6月舉行了共四場研討會，有超過1,000名保險從業員參加，反應熱烈。

業界對可疑交易的警覺性有助有效監察洗錢活動。保監局會繼續發出通函及舉辦研討會，加強業界對有關法例的認知，以便他們能及早偵察和舉報可疑交易。

保障消費者權益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重要核心工作之一是保障投保大眾的權益。為此，保監局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與政府合作推出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改善投訴處理制度、推行公眾教育，以及發出保單銷售指引。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政府提出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當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一個安全網。

建議的計劃涵蓋大部分直接人壽及非人壽保單¹，個人保單持有人、中小型企業和業主立案法團均受保障。計劃將會向賠償金額之首10萬港元提供全數補償，而餘額則會獲八成補償。每份保單、申索或投保事件(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補償總額上限為100萬港元。計劃將設兩個獨立的基金，分別為人壽基金和非人壽基金，由保險公司繳付徵費以支持營運。

年內，保監局與政府緊密合作，協助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法例草擬工作。與此同時，我們一直

透過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及與持份者的會議，收集業界不同的意見。2018年3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了《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投訴處理

年內，我們簡化了關於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的投訴處理程序，包括設立了投訴專用的電子郵箱和推出新投訴表格，以便投訴人向保監局提供所需資訊。2017年9月，我們出版了「保險業監管局如何處理你的投訴」小冊子，協助公眾了解保監局在解決申訴時的角色，以及提高處理投訴程序的透明度。

為了配合保監局於2019年年中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我們正建立內部資訊系統，將處理投訴的程序自動化，並讓負責職員可迅速查閱及處理投訴個案。

再者，我們一直積極與自律規管機構²商討仍未結案的投訴個案之過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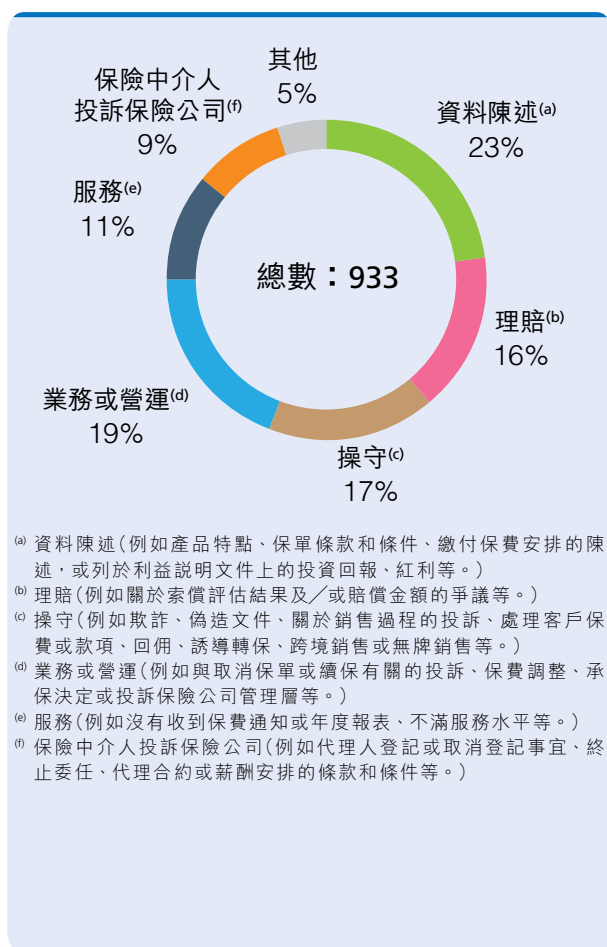
¹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方案將會涵蓋大部分直接的人壽及非人壽保單，並不包括退休計劃、汽車保單、僱員補償保單、信用保險、空運保險、海運保險及指定離岸風險保險。

² 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為了提高透明度和協助公眾了解保監局接獲投訴之性質，我們由2018年初起，於保監局網站定期公布投訴統計數字，包含保監局由2017年6月26日接手法定規管職能後的相關數據。

接獲之投訴

(由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3月31日)



公眾教育

公眾教育旨在協助保單持有人就其保單事宜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與致力提升香港公眾金融理財知識及能力的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製作優質的公眾教育材料，例如於2018年3月出版名為「投保錦囊」的宣傳小冊子。該小冊子由保監局策劃，亦是「香港理財月2018」的活動之一，通過淺白易明的方式，為大眾提供基本而重要的投保貼士。「香港理財月2018」是由投資者教育中心統籌的香港金融理財教育年度計劃。

我們將繼續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推出與保險相關的教材。譬如，政府計劃向購買延期年金產品的納稅人提供稅務扣減，令市民對相關產品產生興趣。有見及此，我們計劃夥拍投資者教育中心，通過不同渠道進行公眾教育，讓公眾更了解年金產品。

除了主題教育活動外，我們亦透過日常機會與公眾分享保險知識。我們會透過互動電話系統，解答有關《保險業條例》和保險產品的一般查詢。2017年6月，我們推出了保監局的新網站，介面簡潔易用，載有豐富實用的資訊，當中的網上資源中心載有一系列常見問題，方便公眾參考。



規管銷售過程

消費者獲得公平對待，才能鞏固他們對保險業的信心。為提倡行業道德操守及加強公眾對香港保險業的信心，保監局發布了承保類別C業務指引（「指引15」）及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C業務除外）指引（「指引16」）。當中，我們增加了新的披露要求，包括非保證紅利實現率和保單利益說明中額外的高回報與低回報情景預測，大大提高保單透明度及披露水平，有助準保單持有人於購買產品時作出知情的決定。另外，我們透過實地視察及非實地審查，監察保險公司的合規情況。

「財務需要分析」用以協助準保單持有人更了解自己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隨著透過數碼渠道銷售長期保險產品的情況愈見普遍，年內，保監局提出修訂現時「財務需要分析」的要求，以配合有關銷售安排。保監局與業界緊密合作，修訂有關要求，而新的「財務需要分析」於2018年6月1日正式生效。

保聯已發布與保險銷售流程相關的指引。鑒於保險中介人直接發牌制度即將實施，我們正在審視有否需要更新這些指引，若有需要，保監局會作出修訂。

為恐怖主義活動風險提供的財務安排

倘若因恐怖主義活動風險引致索償，現時有兩個財務安排可以保護某些法定一般業務的保單持有人之利益。

美國2001年發生911恐怖襲擊，觸發再保險公司不再為僱員補償業務提供涵蓋恐怖活動風險的再保險。自2002年，政府為經營直接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提供一項總額達100億港元的財務安排（「財務安排」），以保障在僱員補償保單下因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的索償。自2017年6月26日起，保監局接替前保險業監理處財務安排管理人的角色。截至2018年3月，共有54間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參與這財務安排。

自2002年起，香港汽車保險局從其第一基金撥款提供一項總額達2億港元的財務安排，以應付因香港出現恐怖活動而引致第三者傷亡的汽車保險索償。

與持份者溝通

為確保我們的監管措施能促進保險業平穩及健康發展，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積極與持份者溝通，讓他們了解我們的計劃及工作重點，以爭取他們對保監局工作的支持。

業界

兩個法定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關乎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讓我們了解業界對這兩種保險業務發展的看法。年內，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聯席會議，商討多個業界關注的議題。

我們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及其他相關專業團體保持密切溝通。例如，在建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過程中，我們透過業界焦點小組，以及與保聯和香港精算學會會面，聽取業界意見。我們也積極與保聯聯繫，討論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的稅務寬減安排。

為了推廣再保險、專屬自保保險、海事保險、以及保險相連證券，我們與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經紀、專屬自保保險經理、勞合社、保障及彌償組織和香港船東會等保持緊密聯繫。我們於2017年8月及9月與保聯轄下的再保險協會代表會面，商討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為香港再保險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的建議。

為了促進保險科技的應用，保監局與科技和保險業界緊密溝通。我們設立了保險科技促進小組，加強與發展保險科技的企業溝通，讓它們更了解現行的規管制度。此外，我們亦與保險公司一起研究優化新客户投保的監管要求，包括容許以電子形式投保，並修訂「財務需要分析」，以配合透過數碼渠道銷售人壽保險產品的趨勢。我們於2017年9月及12月與業界會面，討論使用外判服務商提供的雲端服務。



► 主席鄭慕智博士(左)及行政總監梁志仁先生向持份者講解保監局的工作詳情



相片來源：Thomson Reuters

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的意見對成功推行監管改革至為關鍵。2017年10月，我們成立了「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工作小組」，該小組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¹和其他主要保險中介人團體的代表組成。另外，我們又成立了兩個討論小組，分別就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不同角色和職能的事宜收集業界意見。為提高業界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定要求的認知和了解，我們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期間舉辦了五場研討會，有超過1,100名業界人士及經營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代表參加。

2017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HKFRS 17」），旨在推動各地區的保險會計辦法更趨一致。HKFRS 17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對保險公司擬備財務報表將有重大影響。為了支



► 非執行董事陳偉森教授(右二)及執行董事(長期業務)許美瑩女士(右一)於業界活動發表講話

援保險公司採用HKFRS 17，香港會計師公會成立了應用支援小組（「支援小組」），提供一個平台，討論保險公司在實行HKFRS 17時遇到的問題。保監局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支援小組，了解保險公司實施HKFRS 17的情況。



► 保監局積極與持份者溝通



¹ 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與持份者溝通

年內，我們出席了多個有關金融市場的國際論壇及研討會，包括2017 Pacific Insurance Conference、APIC-ABAC/APFF Regional Pension Funds &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Summit及亞洲金融論壇。

未來專責小組

保監局成立未來專責小組，旨在讓不同界別的持份者集思廣益，成員包括業界專才及學者，藉著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見識，為保險業的未來發展，出謀獻策。未來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是制定策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保險業樞紐的地位。未來專責小組之下設有三個工作小組，分別就金融科技、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及建立正面形象，這三個影響業界發展的重要範疇，聚焦討論。

2017年8月，我們舉行了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工作小組及為保險業建立正面形象工作小組的聯席會議。會上，我們向逾60名小組成員，介紹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及政府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的最新發展，並交流意見。

2017年9月，保監局與數碼港合辦促進香港金融科技工作小組會議論壇。超過80名來自保險及科技業界的代表出席，共同探索如何推動香港的保險科技發展。



▶ 保監局聽取持份者對保險業未來發展的意見



▶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譚偉民先生於未來專責小組會議發表講話

監管同儕

我們和海外的金融監管機構就共同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緊貼國際的發展。

2017年11月，保監局出席了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在馬來西亞舉行的第24屆周年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我們加強參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工作，加入了其下三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Implementation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Insurance Groups Working Group及Market Conduct Working Group)。

2018年6月，保監局主辦第13屆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並與金融穩定學院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合辦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Asia-Pacific High-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促進區內監管機構交流。

年內，保監局主辦及參與了23次監管聯席會議，與海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加強對跨國保險集團的監管。

我們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就跨境監管加強合作。年內，我們與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²的官員舉行了



► 保監局主辦第13屆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



► 保監局出席第17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多次會議。2017年11月，我們與保監會在香港為其官員合辦了一個培訓課程，並出席於廣東舉行的第17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保監局與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保持緊密聯繫。保監局出席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及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的定期會議，討論跨行業監管事宜及其他可能影響金融穩定的問題。

政府和立法會

我們一直有向財政司司長及立法會議員匯報保監局的最新發展。2017年11月，我們按法定要求向立法會提交保監局的第二份年報。2017年12月，我們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了2018-19年度的事務計劃，列出我們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運作目標及財政預算。2018年3月，我們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介紹保監局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保監局也與政府緊密合作，協助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法例草擬工作，而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² 2018年4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禮嘉賓與保監局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團隊於保監局新辦事處喬遷酒會合照

新辦事處喬遷酒會

2018年2月，保監局於新辦事處舉行了兩場喬遷酒會，向持份者致意。出席酒會的嘉賓逾200名，包括政府、監管機構、保險業界及相關專業團體的代表。其中一場酒會，保監局更邀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蒞臨增光。



市民大眾

我們利用不同渠道與公眾溝通。例如，我們於2017年10月起印製小冊子及推出電視和電台廣告，向公眾解釋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保費徵費。2017年9月，我們在網上推出保險科技專頁，加強與保險公司和科技公司的溝通。

我們又透過發放新聞稿及安排傳媒訪問，讓公眾得知我們的最新動向。另外，我們有專責同事當值，解答公眾有關保監局工作和與行業有關的一般查詢。我們亦會利用社交媒體，擴闊接觸公眾的層面，向他們講解保險知識及加強互動。

機構發展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執行規管工作，成效兼備，有賴一支表現卓越的團隊。年內，我們努力壯大保監局團隊，並為員工提供設備完善的工作環境。

招聘

截至2018年3月，保監局約有190名員工，當中包括規管及行業專才。我們計劃於2019年增聘員工至約300人，負責實施保險中介人直接發牌制度、精算、研究和消費者教育等新工作。我們將繼續廣納賢才，招聘來自保險業界、專業服務公司、規管及公營機構等，擁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優秀人才。

另一方面，我們推出了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吸納年輕人才。這項先導計劃旨在培育優秀的大學畢業生，假以時日肩負保監局規管的職責。見習人員在為期三年的計劃中，會接受有系

統的培訓，包括入職課程、調任至其他部門、以專業及才能為本的培訓、師友計劃和行動學習項目等。過去一年，我們分別於大學和高等教育院校舉辦職業講座，又透過保監局網站的專頁宣傳有關計劃。

培訓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持續進修及提升工作表現。年內，我們就一些熱門議題，例如「一帶一路」倡議及香港傳媒生態，舉辦了多場專題研討會，由專家講者分享真知灼見。我們亦邀請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要員到保監局，講解有關條例對我們規管工作的影響。此外，我們還舉辦了如英文寫作工作坊等訓練課程，協助員工提升工作技能。

除了內部培訓，我們亦資助員工參與本地及外地有關保險規管的培訓課程，和獲取與工作相關的專業資格。



► 我們的培訓課程包括由專家講者主講的專題研討會

嶄新文化

我們非常重視建立新的機構文化，以配合保監局致力成為一個靈活變通及充滿活力的監管機構。年內，保監局主席及管理團隊發起了「The IA Way in Action」的行動，訂立了五個核心價值，即團隊精神、專業、熱誠、持續學習及關懷，成為新的機構文化。為進一步確立機構文化，我們為所有管理級別和前線員工舉行了七個工作坊，讓他們討論所訂立的核心價值。往後，我們會竭力在日常工作中實踐這些價值。

以表現為本的制度

我們建立了一個論功行賞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把員工的工作表現與薪酬調整幅度及發放獎金金額掛鉤。另一方面，我們委託了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檢討非總監級員工的薪酬水平和年假，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我們的薪酬待遇具市場競爭力及能挽留優秀人才。

新辦事處及設施

我們於2017年12月，由四個臨時辦公室搬遷至位於黃竹坑的長期辦事處。新辦事處總建築面積超過50,000平方呎，有四層半，足以應付保監局未來擴展至300名員工的需要。室內裝潢簡約實用，設備現代化，其中多個多功能會議室可以打通為開放空間，舉行具規模的業界會議、機構



► 「The IA Way in Action」機構文化工作坊

活動和全體人員的培訓課程。另外，各個會議室均設置視聽系統，以支援多媒體簡布及視像會議。開放式的辦公環境促進了各個部門的溝通和合作，有助建立團隊精神。

新辦公室設有先進的資訊科技設備，促進內部溝通和工作流程自動化。員工內聯網載有所有與工作相關的資訊、機構政策及指引和員工活動的資料，界面易於操作，方便員工查閱。此外，為配合保監局新增的規管職能，我們正在開發相關的業務系統，用於規管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以及徵收保費徵費。工作流程電子化有助節省紙張和簡化運作。

機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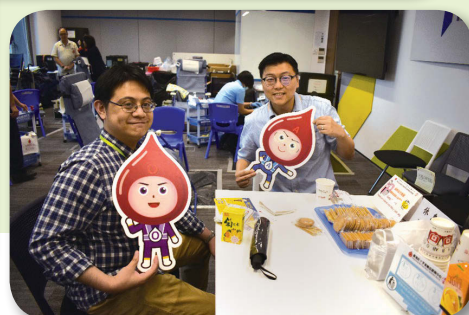
▶ 員工參與每月聚會

▶ 周年晚宴

員工關係

我們定期舉辦聯誼活動，例如每月的生日聚會，讓各個部門的員工在輕鬆的環境和氣氛下，互相認識，加強聯繫。我們的康樂委員會共有11位來自不同部門的代表，分成四個小組，分別負責籌備興趣小組、娛樂、運動及企業社會責

任的活動。年內，康樂委員會舉辦了各式各樣的員工活動，如剪紙班、咖啡品嚐班、瑜珈班、籃球組和保齡球之夜等，同事反應均十分踴躍。另外，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回饋社會，例如參與香港公益金主辦的便服日和愛牙日等慈善活動。



財務安排

收入來源

由2017年6月26日起，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向保險公司收取授權費或年費。每項收費包括兩部份：(1) 300,000港元的固定費(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 30,000港元；綜合業務(即同時經營長期及一般業務)保險公司為 600,000港元)；以及(2) 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非固定費，收費率定為0.0001%，按年調升，直至2022年6月及以後達到0.0039%的目標水平，上限為7,000,000港元(綜合業務保險公司為14,000,000港元)。

由2018年1月1日起，如保單持有人的保險合同與長期或一般保險業務的訂明類別有關，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可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按保費收取徵費。徵費率定為0.04% (人壽保險的徵費上限為40港元；一般保險為2,000港元)，按年調升，直至2021年4月及以後達到0.1%的目標水平(屆時人壽保險的徵費上限為100港元；一般保險為5,000港元)。

在本年度內，保監局的營運開支大部分仍然由政府撥款資助。長遠而言，透過保費徵費、保險公司支付的授權費及年費、保險中介人支付的牌照費，以及向保監局特定服務的使用者收取費用，保監局將會在無需政府資助的情況下達致財政獨立。

收入與支出

本年度包括由2017年6月26日起保監局接管前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後的九個多月。年度總收入和開支分別為4,650萬港元和1億8,240萬港元。而引致的1億3,590萬港元年度虧絀則由政府所發放的4億5,300萬港元資本中撥款資助。

確認為年度內的徵費和授權費及年費收入分別為2,250萬港元及1,610萬港元。僱員成本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1億4,300萬港元，佔總營運開支的大部分。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保監局」)列載於第75至90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賬目；
-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保監局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保險業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保監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保監局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保監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保監局負責評估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保監局有意將保監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續)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保險業條例》第5F條向保監局(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保監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保監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保監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保監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監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保監局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8月29日

財務報表

收支賬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徵費	5	22,512,841	—
授權費及年費		16,139,480	—
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		5,172,900	—
利息收入		2,696,978	1,054,406
		46,522,199	1,054,406
開支			
僱員成本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6, 7	143,004,163	25,035,912
辦公地方		20,649,808	—
專業服務費用	8	5,188,172	372,400
信息系統服務		2,300,092	—
對外事務開支		759,519	—
其他營運開支	9	3,599,667	649,288
折舊	10	6,885,063	69,471
		182,386,484	26,127,071
年度虧絀		(135,864,285)	(25,072,665)

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保監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在該兩個期間內，保監局的「整體全面虧絀」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第79至90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57,907,825	754,825
按金		5,406,620	—
		63,314,445	754,82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5,320,508	89,216
應收賬款	11	23,148,446	93,03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1,505,6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98,768	434,642,443
		283,273,376	434,824,6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396,651	8,431,234
應付賬款		262,029	—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		26,615,599	—
		53,274,279	8,431,23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9,542	—
淨資產		291,284,000	427,148,285
資本及儲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13	453,000,000	453,000,000
年度累計虧絀		(161,716,000)	(25,851,715)
		291,284,000	427,148,285

載於第75至90頁的財務報表於2018年8月29日由保監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慕智博士
主席

張雲正先生
行政總監

第79至90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撥款 港元	年度累計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結餘		3,000,000	(779,050)	2,220,95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13	450,000,000	—	450,000,000
年度虧絀		—	(25,072,665)	(25,072,665)
於2017年3月31日		453,000,000	(25,851,715)	427,148,285
於2017年4月1日結餘		453,000,000	(25,851,715)	427,148,285
年度虧絀		—	(135,864,285)	(135,864,285)
於2018年3月31日		453,000,000	(161,716,000)	291,284,000

第79至90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	(135,864,285)	(25,072,66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6,885,063	69,471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696,978)	(1,054,406)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31,676,200)	(26,057,600)
周轉資金變動：		
按金及預付款的增加	(10,637,912)	(89,216)
應收賬款的增加	(22,515,405)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7,965,417	7,292,211
應付賬款的增加	2,291,571	—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的增加	26,615,599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7,956,930)	(18,854,60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01,505,654)	—
購置固定資產	(64,038,063)	(464,370)
從銀行存款中收取的利息	2,156,972	961,418
投資活動(使用的)/產生的現金淨額	(163,386,745)	497,04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	450,00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45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1,343,675)	431,642,4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642,443	3,000,0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98,768	434,642,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0,000,000	350,855,394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98,768	83,787,049
	153,298,768	434,642,443

第79至90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保險業監管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保監局是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相關條文於2015年12月7日成立。保監局是獨立於政府的新保險監管機構。

保監局從2017年6月26日起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法定職能。保監處亦已於同日解散。

為使保監處與保監局順利交接，《修訂條例》分階段生效。保監局先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最終將透過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¹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保監局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編製的。

(i)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保監局已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首次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和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在其他主體的權益」。

該等準則修訂對保監局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已提早採納。由於以前年度並無收入流入，因此於初始確認日對以前期間累積影響進行追溯變更和評估並不適用。

¹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保監局未有提早採納已頒布但無需於2017年4月1日起財政年度強制性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保監局對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評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提供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的要求。此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發生減值損失模式。對於金融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的確認以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外，其分類和計量方法沒有改變。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納但並非必須。保監局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會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上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此等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採納但並非必須。保監局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或詮釋預期會對保監局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

(i) 徵費

由保單持有人應繳付的保險費徵費，期內在相關保單獲承保及由授權保險人向保監局呈報後在收支賬目中確認為收入。報告期內獲確認為徵費的金額，是根據該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在轉付申報表中呈報的徵費，並按保監局為部分須退還或無法收回的徵費的最佳估算作出調整。

(ii) 收費

授權費及年費採用直線法在其相關期內確認為收益。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會於相關申請完成後確認為收益。

(i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指銀行存款的利息總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分攤法確認。

(c) 金融資產

保監局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資產於同一業務模式下被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根據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該等資產先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撥備計量。減值損失會於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減值時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該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任何減值損失計入收支賬目，並反映於減值準備。當保監局認為相關資產不大可能收回時，相關金額則會予以撇銷。之前已撇銷但其後收回的款項貸記於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資產(續)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保監局已將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後，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d)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於相關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絀列賬。

固定資產的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保監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作為單項資產核算的任何項目的賬面值於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賬目中反映。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採用較短的租賃期)如下：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辦公室傢具	5年
車輛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固定資產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賬目中。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的可收回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h)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和浮動薪酬會在該等福利依據僱員應得權利在計提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僱員已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未放取年假和浮動薪酬，會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分娩假及侍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政府為借調到保監局的公務員(「借調職員」)提供之退休金及房屋福利，會在提供相關服務期內按應計基準作開支入賬。

(i) 退休福利成本

保監局已加入一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僱員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予強積金計劃供款，會在僱員完成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期內作開支入賬。

(j)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保監局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以內的資源流出，及當此責任的相關金額能被合理估計時，保監局將確認撥備。已被確認的撥備的相關支出會在發生支出的期間從該撥備撇銷。在每呈報期末，撥備項目會被檢視及調整至反映現時最佳估算的金額。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如保監局預期並能相當確定撥備項目將會得到償付，此償付會被個別確認為一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的撥款並沒有任何附加條款。保監局會在收取款項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入賬。

3. 重大估計及判斷

3.1 重大會計估計

在應用徵費確認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保監局估計於2018年3月31日止及由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將不會因保單取消或徵費無法收回而導致重大徵費退款／退還的情況發生。因此保監局沒有對按照轉付報告確認的徵費作出調整或撥備。

3.2 重大會計判斷

附註12載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相關條文，以保監局之名義存放法定存款的信息。保監局認為，此等存款不是為保監局自身目的所持有的資源，保監局也不會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流入。因此，保監局決定，此等存款不屬於其自身的金融資產，因此不應在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4. 稅項

保監局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5. 徵費

從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如果保險合同與訂明類別的保險業務或訂明類型的保險合同有關，按《保險業條例》第134條保監局可透過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徵費率由法律制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徵費為22,512,841港元(2017年3月31日：無)。

6.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保監局僱員的薪酬、強積金計劃供款、保險、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保險業條例》第4AA條所界定的保監局成員。他們包括一位主席(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一位行政總監(保監局的執行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2017年3月31日：一位主席及七位非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監局成員的薪酬及福利如下：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2,520,000	2,520,000
行政總監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23,191	—
離職後福利	743,762	—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887,775	—
離職後福利	571,660	—
	17,326,388	2,520,000

8. 專業服務費用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顧問服務費用	3,917,250	—
法律服務費用	447,715	182,400
核數師酬金	210,000	190,000
其他費用	613,207	—
	5,188,172	372,40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營運開支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報章，期刊及機構會籍	752,258	—
員工訓練及福利	751,798	—
海外公幹	718,234	—
其他開支	1,377,377	649,288
	3,599,667	649,288

10. 固定資產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辦公室 傢具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車輛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	—	—	—	—	—
年內添置	124,990	22,469	676,837	—	—	824,296
於2017年3月31日	124,990	22,469	676,837	—	—	824,296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	—	—	—	—	—
年度折舊	18,621	—	50,850	—	—	69,471
於2017年3月31日	18,621	—	50,850	—	—	69,471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06,369	22,469	625,987	—	—	754,825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24,990	22,469	676,837	—	—	824,296
年內添置	8,849,863	4,534,207	24,623,181	468,435	25,562,377	64,038,063
於2018年3月31日	8,974,853	4,556,676	25,300,018	468,435	25,562,377	64,862,359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8,621	—	50,850	—	—	69,471
年度折舊	646,769	306,522	3,013,435	78,073	2,840,264	6,885,063
於2018年3月31日	665,390	306,522	3,064,285	78,073	2,840,264	6,954,534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8,309,463	4,250,154	22,235,733	390,362	22,722,113	57,907,82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應收賬款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徵費	22,512,841	—
利息收入	633,041	—
其他	2,564	93,035
	23,148,446	93,035

保監局將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每半年收取一次徵費：時間為每年3月31日之後的兩個月內和9月30日之後的兩個月內。下表載列尚未逾期或減值的保監局應收徵費的賬齡分析。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當期	22,512,841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損失確認(2017年3月31日：無)。

12. 財務風險管理

保監局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

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列載於其相應附註內。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保監局為減低此等風險而採用的政策載於下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外匯匯率變動導致未來交易價值、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波動時產生。

保監局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產生於利率變動令金融工具的價值受影響的可能性。保監局主要承擔附息銀行存款帶來的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保監局承擔現行市場利率水準波動對其現金流動風險的影響，並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在可接受的水準內的情況。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保監局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附息金融資產的利率詳情。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是不附息的。保監局認為其不承擔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不呈列敏感性分析。

	2018		2017	
	年利率	港元	年利率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6%–1.28%	153,298,768	0.07%–0.90%	434,642,443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0.88%	101,505,654	—	—

(iii) 價格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止，保監局不持有任何有重大價格風險的投資(2017年3月31日：無)。

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信用風險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按金。保監局的銀行餘額存放於其認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b) 公允價值估計

保監局認為，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保監局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面對困難的風險，該等責任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

(c) 信用風險

保監局承擔著信用風險，此等風險來自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全部履行其與保監局簽訂的合約。

保監局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式為持有足夠的現金及沒有作為抵押的資產，其可隨時變現以滿足預計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8年3月31日止，保監局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產生的所有現金流出。

(e) 資本風險管理

保監局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徵費、授權費及年費和其他收入收回其營運成本以達致財政獨立。保監局的資本結構由第77頁資本及儲備表內披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及累計虧絀組成。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保監局於2016年3月收取3百萬港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再於2016年6月收取4.5億港元的政府撥款，為保監局成立初期營運所需的成本提供資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在撥款上附加任何條款，保監局將收取到的政府撥款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

14. 獲授權保險人之法定存款

當認為適宜於保障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的人的一般權益，保監局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35A條行使其權利，要求獲授權保險人以保監局作為獲授權保險人資金受委託人的名義存放一筆存款。在該獲授權保險人出現破產的情況下，該存款將被保監局可用作支付其保單持有人的一個來源。於2018年3月31日止，法定存款為733,249,124港元(2017年3月31日：無)。

15. 獲授權保險人之信用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C條，獲授權的保險人可藉以保監局為受惠人的信用狀或其他銀行的承諾，全部或部分代替按《保險業條例》第25條規定維持在香港的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之信用狀或其他承諾為5,532,623,308港元(2017年3月31日：無)。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資本承擔

保監局於報告日在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發生	14,806,306	665,500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2,176,000
	14,806,306	2,841,500

17. 經營租賃承擔

保監局在三年內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條件下租賃辦公室。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協議，保監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1年以內	16,743,722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354,504	—
	41,098,226	—

18. 報告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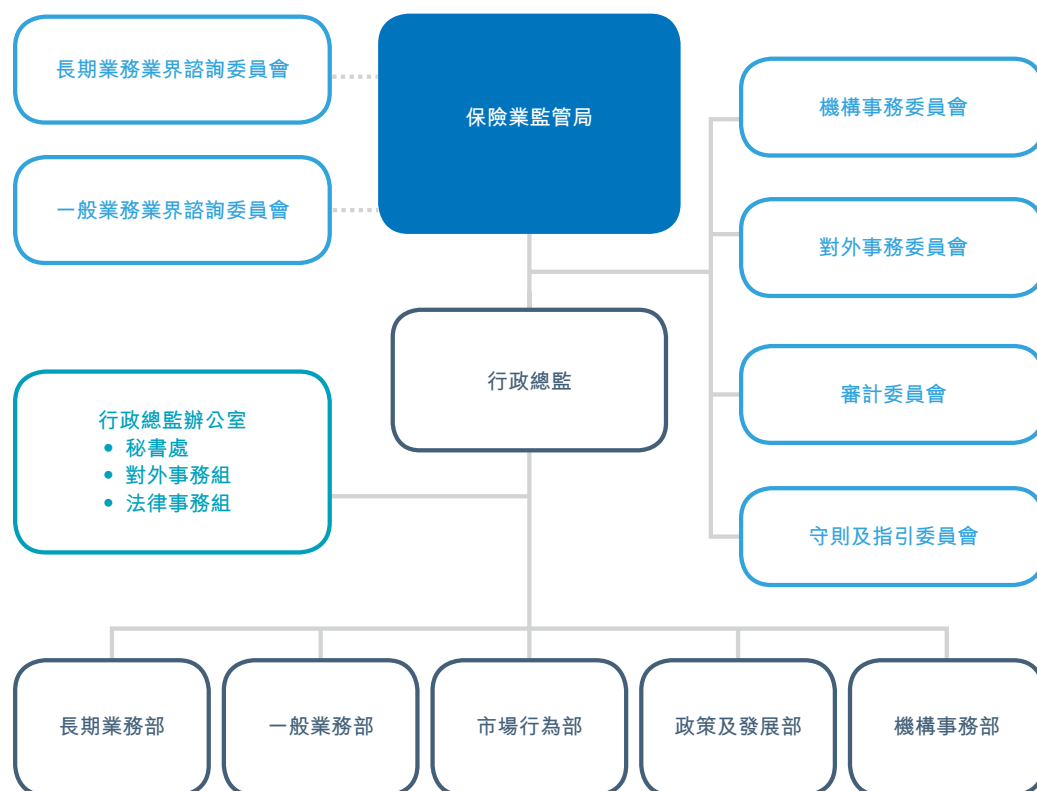
於2018年5月10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在無附加條款下批准2億港元撥款予保監局。保監局於2018年6月7日已收取該款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2018年7月27日委任張雲正先生為保監局行政總監，任期為兩年，由2018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止。

附 錄

- 92 組織架構
- 93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 94 專責委員會
- 98 業界諮詢委員會
- 100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組織架構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由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型
新獲授權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	百慕達	一般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imited	香港	一般
撤銷授權		
安卓信用保險有限公司	荷蘭	一般
FM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國	一般
United Kingdom Mutual Steam Ship Assurance Association (Bermuda) Limited – The	百慕達	一般
保險公司名稱更改		
美國國際集團聯合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改為 安持按揭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COMPAÑÍA ESPAÑOLA DE SEGUROS Y REASEGUROS DE CRÉDITO Y CAUCIÓN S.A. 改為 ATRADIUS CRÉDITO Y CAUCIÓN SA DE SEGUROS Y REASEGUROS	西班牙	一般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改為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	長期
豐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改為 立橋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專責委員會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機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就制定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事宜的政策及程序，提供意見。
- (b) 檢討員工薪酬架構及水平，並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提出調整建議。
- (c) 確保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會計及財務匯報系統穩健可靠，符合法定和監管要求，以及相關技術規定。
- (d) 審閱保監局擬備的周年事務計劃(包括收支預算)，並提出建議。
- (e) 檢討保單持有人、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各項徵費及所付費用的水平，並提出建議。
- (f) 就保監局的辦公室事宜提供意見。
- (g) 就保監局交予該委員會處理的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事宜，作出考慮。

成員名單

王建國先生(召集人)

陳家殷先生，JP

陳偉森教授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張鳳婷女士

郭振華先生

馬豪輝先生，GBS，JP

姚建華先生

專責委員會 (續)

對外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就對外傳訊和如何加深公眾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認識制訂政策和策略。
- (b) 監督由保監局批核的傳訊及公眾推廣策略的實施情況。
- (c) 就關乎保監局的局徽、網站、刊物(包括年報)、社會參與活動、宣傳推廣活動及對外事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 (d) 就保監局交予該委員會處理的對外事務相關事宜，作出考慮。

成員名單

張鳳婷女士(召集人)

陳家殷先生，JP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馬豪輝先生，GBS，JP

王建國先生

梁志仁先生，JP

譚偉民先生

專責委員會 (續)

審計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檢討和監察保監局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向保監局提出建議。
- (b) 就外間審計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 (c) 審閱周年財務報表，包括其組成項目及所採取的會計準則，然後把報表提交保監局考慮。
- (d) 覆檢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和建議，並監督審計師建議的實施情況。
- (e) 就保監局交予該委員會處理的審計相關事宜，作出考慮。

成員名單

姚建華先生(召集人)

陳偉森教授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郭振華先生

專責委員會 (續)

守則及指引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就(i)保監局在《保險業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任何事宜;或(ii)《保險業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所草擬的守則及指引作出審核，並在有需要時向保監局提出建議。
- (b) 檢討現行的守則／指引，就這些守則／指引的主要修訂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向保監局提出建議。
- (c) 在有需要時，監督新增及更新的守則／指引的行業諮詢工作，並監督該等守則／指引的頒布。
- (d) 就守則及指引的相關事項，作出考慮及提供意見。

成員名單

陳家殷先生，JP(召集人)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郭振華先生

馬豪輝先生，GBS，JP

王建國先生

梁志仁先生，JP

浦偉光先生

譚偉民先生

業界諮詢委員會

(截至2018年3月31日)

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官方成員

梁志仁先生，JP

許美瑩女士

譚偉民先生

非官方成員

David Alexander 先生

陳淑芳女士

陳炎光先生

Michael Edward Huddart 先生

Garth Brian Jones 先生

李少川先生

李靜遠教授

盧韋柏先生

Jeremy Robert Porter 先生

譚志偉先生

顏穎慈女士

楊斌官先生

附錄4

業界諮詢委員會 (續)

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官方成員

梁志仁先生，JP

林瑞江先生

譚偉民先生

非官方成員

鄭國屏先生

蔡香君女士，MH

馮力揚先生

Franz Josef Hahn 先生

吳麗萍教授

潘翠娥女士

徐福樂醫生

Peter Anthony Whalley 先生

黃國添先生

葉家興教授

余健南先生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截至2018年3月31日)

主席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委員團成員

陳慶輝先生

陳嘉賢女士，JP

左龍佩蘭教授

朱永耀先生

吳世學教授

何超平先生

徐晉暉先生

許金桂先生

許敬文教授，MH

Adrian King 先生

顧曉楠女士

梁頌恩女士

盧麗華博士

麥順邦先生，MH

麥業成先生，BBS，JP

莫家豪教授

潘樂昌博士，SBS

Bhabani Sankar Rath 先生

蘇國良先生

謝小玲女士

王鳴峰博士資深大律師

楊傳亮先生，BBS，JP

容永祺博士，SBS，MH，JP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

電話： (852) 3899 9983

傳真： (852) 3899 9993

網址： www.ia.org.hk